

三、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4 日上午 8 時 59 分)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主席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

上次會議已放在桌上，對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好，沒有意見。質詢開始，今天上午的議程是社政部門業務質詢，首先請鄭議員新助質詢，時間 15 分鐘。

鄭議員新助 :

先請教社會局姚局長，就部門業務質詢而言，今天是我擔任 5 屆公職以來最後一次向貴局質詢，說不定以後就是在告別式再見了，所以拜託各位對於我質詢的業務能夠幫我服務一下，因為這屆議員任滿我就要退休了。

社會局業務報告上說高雄市 65 歲以上老人有四十幾萬人，佔全市人口比例是百分之十四點多，依照聯合國所定義老年人口比例，台灣已經進入「老人化」國家。所以對於台灣 65 歲以上老人，我們要特別給予關心，怎麼說呢？在二次大戰後，人民生活困苦，外來政權國民黨政府撤退來台，所有老人家以前披星戴月、胼手胝足、以農養工，當時國民黨政府喊出「一年準備、二年反攻，三年掃蕩、五年成功」，甚至要「殺朱拔毛、反共抗俄、反攻大陸」，到最後不反攻了，改成要用三民主義統一中國，滿口的大話。

這些老人也包括當時的我。姚局長，令尊大我好幾歲，也爲了台灣受過苦難，這些台灣老人一生辛勞，胼手胝足，一直打拚到現在。2000 年時阿扁總統讓每個老人每個月都能領 3,000 元，一年領 3 萬 6,000 元，4 年 14 萬 4,000 元，他當一屆總統，一對老人夫妻可以領 28 萬 8,000 元。但是現在這些老人家有的必須繳納國民年金，這個我們就不談了，講到就「厭氣」！

國民年金保費每個月要繳九百多元，從 25 歲繳到 65 歲，繳 40 年之後每個月才能領三、四千元年金，欺我台灣老人太甚！因爲有這些 65 歲以上的老人，才有今日的台灣，包括令尊也爲台灣受過苦難、坐過牢，但是這些老人現在生活卻無以爲繼。早上我要來質詢，不敢再麻煩社會局，有個老人睡在我服務處門口已經好幾次了，以前警方跟我說這個人不會製造麻煩，他只是在那裡睡覺而已。我爲他準備吃的，拿一條毛巾讓他洗臉，並且給了他一些麵包，因爲隔壁就是 7-11。社會局對於這些老人無法全面照顧到。我請教你，對於老人生活上的種種困難，社會局設有老人福利主辦單位，在你們的業務報告裡面說要照顧老人、辦理老人安養，並且委託民間設置老人公寓，這也是本席一再建議的，老人如果要入住委託民間設置的老人公寓，請問局長，價格是多少你知道

嗎？平均要多少錢？講平均數就好了，請姚局長回答。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局長，請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差不多 1 萬 1,000 元到 1 萬 1,800 元左右。

鄭議員新助：

這樣不會太高嗎？不能補助他們嗎？老人很可憐，他們租不到房子，你知道嗎？老人要租房子，本席擔任議員說要連帶保證，可是房東還是不願意租給他們，因為怕老人死在屋子裡，我說老人有兒子，可是他說兒子沒有住在一起，兒子在台北工作。這樣的案例難道政府都沒有辦法幫助他或是給他一些補助嗎？局長，你的看法呢？關於租金的問題。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局長，請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差不多有三千多…，我們仁愛之家…，我請我們…。

鄭議員新助：

請主管科答復，我的時間有限。剛才姚局長講了老人公寓的租金，但是老人實在負擔不起，老人平均一個月才領三千多元，哪有能力租住老人公寓？難道要去賣血嗎？老人的血也沒有人要買，政府有辦法補助他們嗎？請指教。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科長，請答復。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于科長桂蘭：

針對這個部分，如果長輩只有領三千多元生活補助，其實他可以住我們仁愛之家，仁愛之家每個月自費大概是 3,550 元至七千二百多元。

鄭議員新助：

他們有的向都發局申請住宅租金補貼都申請不到，請聽清楚，局長，你也必須知道，他們向都發局申請租金補貼 3,600 元都申請不到，所以你要補助他們嘛！老人租不到房子，政府既然有老人公寓這個德政，就應該想辦法編列經費補助他們。下屆議員主席和其他議員仍會連任，我已經退休了，編列一些經費補助他們好不好？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于科長桂蘭：

這個部分我們會優先來輔導。

鄭議員新助：

來爭取好不好？這樣比較快！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于科長桂蘭：

我們會再輔導他住進仁愛之家，並且爭取納入規劃，謝謝。

鄭議員新助：

先慢點坐，我再請教你，老人如果自己有一間房子，因為他年齡已經超過 65 歲，去銀行辦理貸款會通過嗎？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于科長桂蘭：

一般要辦理房貸，長輩年齡太大應該是不能辦的，但是現在有一種「以房養老」，他可以用的他的房子去…。

鄭議員新助：

我先替你答復，你的意思是老人的房子可以捐給政府，政府一個月給他多少錢，等他死後，這間房子就被收歸國有，這樣對不對？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于科長桂蘭：

他們是跟銀行簽契約。

鄭議員新助：

對啦！但是這樣沒有道理，因為貸款有年齡限制，為什麼老人不能貸款？沒有這些老人就沒有今天，你們也是受父母栽培才能當到主管，為什麼老人有財產卻不能借貸？這點先向高雄銀行反映。主席，老人有房子卻無法貸款，說他死後會很麻煩，有哪個人不會老、不會死？如果每個人老了都不會死，我看老年人口不只 14%，可能 50% 都有。請貴局和高雄銀行 check 一下，讓 70 歲以下的人都可以貸款，不用借滿，因為老人如果死了，房子也是由高雄銀行收回去，這樣好不好？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于科長桂蘭：

好，我們會跟高雄銀行討論這件事情。

鄭議員新助：

拜託一下。下一屆就換主席擔任議長了，下一屆他會連任議員，說不定他會當議長，你聽得懂嗎？好，請坐下。我再請教社會局局長，目前有多少人沒有繳納國民年金？欠費多少？針對社會局業務報告，請指教。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局長，請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謝謝議員的關心。目前累積未繳納人數總共是 44 萬 3,722 人。

鄭議員新助：

積欠多少保費？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總共是 145 億八千九百多萬元。

鄭議員新助：

這些沒有繳納的你看應該怎麼辦？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會有服務同仁去輔導，訪視之後協助他補繳相關費用。

鄭議員新助：

局長，向你們報告，你們的聯絡員都拜託我在電台宣傳，我的節目獲選為全國十大節目第一名，我們 14 家電台聯播替你們宣傳。未繳國民年金的人可以在明年一月底之前辦理分期補繳，對不對？這些滿 65 歲之後的老人政策，我們都有在替你們宣傳，也沒有向你們收廣告費，我都義務幫你們宣傳。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謝謝議員。

鄭議員新助：

但是請問如果這個人 50 歲，他要辦理分期繳納，你看他繳得起嗎？他已經欠費 10 年了，沒有繳納就是欠費 10 年。他現在 50 歲，必須再繳 15 年才能領年金，這些保費他繳得起嗎？請教局長，一個月要繳 932 元，他繳得起嗎？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局長，請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有…。

鄭議員新助：

請你的部屬回答好了。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好，我請我們科長詳細向議員答復。

鄭議員新助：

請科長回答。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科長，請答復。

鄭議員新助：

你們這個姚局長，我質詢他，他好像很害怕，我都替他緊張。假使這個人 50 歲，保費都沒有繳，所欠保費包含在你們一百多億的帳單裡面，你說要叫他分期繳納，你看他繳得起嗎？科長。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鍾科長翠芬：

向議員報告，我們現在的保費補助有分幾種，如果他是…。

鄭議員新助：

好，這樣我了解了。分期是你們請我在電台幫你們宣傳的，一個月還 1,000 元，但是他 50 歲了，還要分期繳 15 年，這樣一個月要繳多少錢？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鍾科長翠芬：

他如果是低收入戶，我們可以補助他保費、幫他繳。

鄭議員新助：

他的資格不符啦！你們是補助清寒的。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鍾科長翠芬：

如果他是之前積欠的無法受補助的話，我們會結合民間單位來幫他處理這一筆。

鄭議員新助：

好，你們的處理就是我舉的例子，50 至 65 歲，他國民年金已經欠費 10 年了，以一個月九百多元來清繳，10 年差不多要繳多少錢？積欠到現在已經 10 年，總共大概是多少錢？到今年年底正好滿 10 年，這樣國民年金到底欠費多少？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鍾科長翠芬：

因為他的保費是每兩年…。

鄭議員新助：

慢慢累積下來，總共平均積欠多少保費？現在每個月是 932 元，以前比較便宜，我來說比較快，我很內行，因為我專門在處理這個的。這樣總共積欠多少保費？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鍾科長翠芬：

可能有幾萬元以上。

鄭議員新助：

多少？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鍾科長翠芬：

差不多 10 萬元左右。

鄭議員新助：

10 萬元左右，沒有錯。請問這 10 萬元，剛才局長說多少人沒有繳？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鍾科長翠芬：

44 萬人。

鄭議員新助：

44 萬人沒有繳，你說可以請民間機關、慈善機構幫忙，他們怎麼可能補助這一筆？你們補助過多少人？你跟我說，這不可能嘛！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鍾科長翠芬：

向議員報告，到 7 月底已經有 26 萬 1,000 餘人繳納，還沒有繳納的是 18 萬 6,000 餘人。

鄭議員新助：

你說的是已經辦理分期繳納的，如果是 50 歲左右的人，他不可能跟你清這筆帳，他不然一身就是要讓你「找」了，怎麼可能去繳這 10 萬元？他跑路或去當流浪漢或沒有工作，國語叫做「啃老族」，我還注音標示，他都當「啃老族」了，怎麼可能繳這個？對於這個，到年底應該要有一個大赦條款，我個人這樣建議。阿扁當總統的時候，健保欠費沒有繳遭鎖卡的，還有信用卡卡債繳不起的，都有一個「大赦條款」，北京語這樣說對不對？有「大赦條款」。如果真的繳不起，銀行呆帳都可以打銷了，高雄市不要弄得這麼難看啦！給外人看到會說你們高雄市四十多萬人沒有繳國民年金保費，積欠好幾十億元。年底之前盡量催繳，催繳不到就打銷，議會會贊同我的說法吧！你不要「打死一個賣雜細，得無一根針」，我說這句俗語你聽得懂嗎？聽得懂吧！你不要逼死這個人，我說的有沒有道理？〔是。〕和局長討論看看，建議中央訂一個大赦條款，把這筆帳打銷。他都繳不起了，你還叫他繳，害他不敢去…，你把他送到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會去查他的薪水，不管你領一天或一個月的薪水，他們照樣扣押，我說的有沒有道理？請你指教。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鍾科長翠芬：

是，議員剛才指示的部分我們會向中央反映，針對這些欠款無力繳納的，可以協助他們怎麼樣把這個保費做減免。

鄭議員新助：

阿扁總統這項措施，對於積欠銀行卡債、積欠健保費無力繳納的祭出大赦條款，所有欠費一併打銷。因為這些人要有重新再起的機會根本不可能，他現在 50 歲積欠近 10 萬元保費，還須再繳 15 年保費，你乾脆叫他自殺比較快啦！我再請教你，要領取國民年金，勞保老年給付一次領超過多少錢就不能領國民年金了？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鍾科長翠芬：

超過 50 萬元就不能領取國民年金。

鄭議員新助：

本席服務過個案，他領了勞保老年給付 51 萬元就不能領國民年金、有人領了 50 萬 5,000 元也不能再領國民年金，領 49 萬 5,000 元、49 萬 8,000 元的就可以領國民年金，差不到 5,000 元嘛！這是識字者好辯，明明就是在欺負這些「艱苦人」，你認為這樣合理嗎？他死前領了 50 萬 5,000 元勞保老年給付，

你們就不讓他領國民年金，說他勞保已經領超過 50 萬元；有人領了勞保 49 萬 5,000 元，就可以領國民年金，你看這樣公平嗎？兩者僅差 1 萬元而已，你的看法是什麼？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鍾科長翠芬：

勞保領超過 50 萬元不能領國民年金，這是依照國民年金法第 7 條規定。

鄭議員新助：

我知道，這些我都知道。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鍾科長翠芬：

這是勞保局的規定，我們可以向勞保局反映，

鄭議員新助：

我的意思是領 50 萬 5,000 元的不行，領 49 萬 5,000 元的就可以，只差 5,000 元就可以領國民年金。[...。]。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鄭議員，再延長 3 分鐘。

鄭議員新助：

謝謝主席，你一定會高票當選。

鄭議員新助：

因為這個沒有道理，我再強調一次，超過 50 萬一點點不能領，49 萬 9,000 元的就可以領，這雖然是勞保局規定的，但是法律是活的，不是死的，法律如果是死的，那些被判死刑的都沒有被正法，留在那裡像在侍奉祖公、留在那裡養好看的。你們要怎麼爭取？我如果問局長，他好像都很害怕。你要如何和局長配合？你是主管單位，馬上就會高升局長了，局長會高升到中央，你們要如何配合？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鍾科長翠芬：

勞保局方面，我們在會議中可以向他們反映修法的部分是不是可以針對已經領取 50 萬元的民衆也可以來參加國民年金這個部分？

鄭議員新助：

爭取一下，因為這個沒有道理啦！請坐下。請教社會局，對於保母的問題，我會被貴局害死，我真的很可憐，你們請我在電台幫你們宣傳，叫長輩、阿公、阿嬤去補習，學習怎麼照顧小孩。自古以來，包括主席的父母也沒有去學怎麼樣養小孩、餵小孩喝奶，他的父母也是照樣把他培養到當議員，對不對？你們現在叫這些長輩花錢去參加講習，這是你們跟我說的，我到電台放送，呼籲阿公、阿嬤去學習，現在政府說要發補助，對於在家照顧孫子的阿公、阿嬤有補助，局長，你請貴單位的部屬答復我，阿公、阿嬤可以領多少錢？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局長，請答復。

鄭議員新助：

依照 8 月 1 日起實施的辦法，在家幫忙照顧孫子的阿公、阿嬤可以領多少補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育兒津貼可以領 2,500 元。

鄭議員新助：

以前參加過講習的那些，津貼不就被鬼搶走了？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之前的是 2,000 元，如果有執照的是 3,000 元。

鄭議員新助：

差不多和現在一樣多啦！以前你們叫我在電台呼籲人家去參加講習，阿公、阿嬤會讀書了，讀個鬼啊！他們和我一樣都要學ㄅㄆㄇㄏ，學完在家裡照顧小孩，和現在政策領的都一樣多，這樣有道理嗎？那些學習不是都多餘的嗎？這樣有道理嗎？那些有接受過講習的，至少也要多發個幾百元吧！主席，我這樣說有道理吧！他們騙我，他們欺騙我這個議員，叫我呼籲阿公、阿嬤去學習，去學ㄅㄆㄇㄏ、學捲舌，學完現在在家照顧孫子，和沒有去學習的領一樣多的錢，實在沒有道理！多補助他們一些吧！我只要求這個而已…。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局長請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要是爺爺奶奶上完整個課程得到證照，去幫其他的人，〔…〕就是有個證明說他上課，〔…〕如果他們去照顧別人家的小孩，對方是可以領 6,000 的，〔…〕就是要照顧別人家的小孩才可以領 6,000，〔…〕是，還是有很多阿公阿嬤…，〔…〕對。〔…〕以前可以補助的阿公阿嬤較少，因為很多阿公阿嬤也反映去念書很辛苦，照顧自己的孫子為什麼…。〔…〕以後就是不用去念，也可以領了。〔…〕是。〔…〕多念點，也較知道怎麼帶孫子，本身也是有好處。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謝謝鄭議員新助的質詢，下一位請張議員豐藤進行質詢。

張議員豐藤：

我本身是客家子弟，所以一直對客家語言的流失和客家文化的傳承，都相當相當的關注也擔心。其實古主委你在擔任客委會主委任內非常認真，尤其在客

家語言的學習環境和怎麼樣讓不管是教育或成人，各種方面你都做得非常好，我一定要肯定你。未來的市長陳其邁那天有公開，你的預算實在太少、少得可憐，一年只有 9,000 萬，他有公開承諾在他四年任內，要把它提升到 1 億 2,000 萬，我想經費那麼少真的很難做事，我們也希望客委會、原民會能提高你們的經費多做一些事情，因為在客委會和原民會有很多事情，因為它的文化一直在流失，所以需要很多經費去處理。

現在客家會有一個很重要的議題非常嚴重，就是客家的年輕人。現在的客家年輕人很多都在外面，不見得願意回到自己的原鄉或家鄉去，對於整個文化的認同是否能夠以自己是客家人為榮，去融入並傳承客家文化，甚至很多的客家年輕人對於公共事務是不是有關懷、有關心，是否去參與，甚至是否有可能在整個客委會的業務裡，對於客家青年這一塊可以多花點心？我上次在一個客家青年會的場合就像是客家公共事務協會，我們都非常的努力希望能夠找很多的年輕人來參與，這部份對於未來客家文化的傳承其實是非常重要的。每個客家地方都一樣，在地方、客家庄都有它很多特別的文化特色，賴揆賴清德最近說希望能夠透過…，其實全台灣都一樣，很多地方鄉間的人口都沒有了，而且分布的非常不均勻，再加上少子化，鄉下其實都沒有人，如果能夠透過這樣的地方的創生計畫來協助地方發揮特色並把這個特色轉化為產業，吸引產業進駐到裡面，希望讓我們的人口回流、讓年輕人能夠回去繁榮地方，這就是所謂的地方創生計畫。

這個地方創生計劃要超越以前的社區總體營造，希望能夠有一些文化創意，把經濟產業發展的思維利用地方特色把它帶進來，其實很多地方大家都努力的在做地方創生。賴揆特別提出來要在 2019 年啟動創生，他把 2019 年當成是地方創生的元年，而且國發會也把它列為是很重要的計畫，我那天也問過研考會，市政府是以整個市府來參與國發會的計畫，我相信既然行政院把明年當成是地方創生的元年，應該有不少的經費、計畫可以透過地方創生的計畫去執行，所以我非常期待客家地方有沒有可能有這樣的地方形成創生計畫？可以從中央拿到一些經費來推動。

這個是國發會用設計發展來做地方創生的示範計畫，所謂的地方創生就是人、地和產業，每個地方有它的特色，人到那個地方希望用這個特色有一些創新，這個地方的特色是否有可能加上一些創意變成產業，人透過這樣的產業就可以去創業，再把人回流到這邊，這是大家推動地方創生最重要的一個想法。

那一天其邁委員在參加世界客署總會高雄分會的大會裡特別提到，他剛剛講的 9,000 萬要在 4 年內增加 1 億 2,000 萬也是在那個場合提出來的。他特別提出有關怎麼樣用地方創生，讓很多的地方產業；尤其是在客家鄉的這些產業能

夠發展，特別提出來希望是用參與式的預算來…，古主委，不知道你了不了解參與式預算？其實研考會在前鎮有做過幾個參與式預算的工作坊，反應非常的熱烈，也透過這樣的參與式預算，讓地方、讓公民、讓所有的市民或社區的市民，可以去討論他所關心的、所了解的，形成一個契合整個社區的需要、契合整個地方需要的計畫。其邁委員也特別提出來用參與式預算來形成很多客家地方的創生計畫，這樣才能夠契合實際，包括人、技術和經費都要到位，他特別提到這樣子。

另外，我們也看過其他很多地方包括苗栗，苗栗特別用一個青年回流的創生論壇，透過論壇讓產官學能用多方的角度切入，他特別用創生的工作法來培訓這些年輕人，包括提供基礎課程、實地參訪，甚至協助他們做營運計畫。我想很多年輕人想要回去，但是他不知道怎麼回去，他能有什麼樣的機會？不管是中央政府賴清德院長，未來的市長人選陳其邁委員，他們都非常支持地方創生的計畫，我們是不是準備好了？客委員是不是準備好了？運用這些資源，運用這些可能未來的重要方向，我們提出有關客家的地方創生計畫，讓客家年輕人有機會回來創業，有機會回到他的家鄉，這樣的文化傳承，才能有辦法的把客家文化繼續傳承下去，請古主委回答。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主委請答復。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秀妃主任委員：

這個議題確實非常重要，而且是多樣、多元、多面貌的，我非常認同剛才張議員提到的客庄地區發展的創生計畫構想，目前客委會已經有 3 年進行這樣的想法，以我們自己的力量來說是太小，從 105 年開始徵選創業者進駐客庄地區，特別是美濃，我們希望打造群聚效益，我們每年提供 2 名創業者資金的協助、挹注，也提供剛才如張議員所說的，我們引進專業團隊，讓創業者能夠有專業的諮詢，共同協力他能走得穩健。到目前為止，已經有 4 家創業，今年 9 月會有 2 家創業。如果中央能夠挹注或共同推動這項計畫，我們在前面所做的努力會有加倍的效果，我想這是相當好，讓民間、學界、官方一起來合作。

張議員豐藤：

謝謝你，中央把他列為未來的重大政策，希望將來客委會能好好利用資源，即然已經開始做了，就希望能更往前。對原住民也是同樣的，原住民的年輕人大概都到城市去了，我看部落都已經老化了，都是靠著老一輩的隔代教養，我相信問題可能比客家庄還更嚴重，該如何讓原鄉的年輕人，可以回到原鄉部落？可是你要讓他回到原鄉部落需要靠產業，但是該如何創造拋出這樣的產業，讓年輕人可以到這裡來創業，其實需要更多的輔導。文化部在今年就有提

出原住民村落文化的發展計畫，這裡面有很多地方都有提出有關原住民的各種計畫，包括在宜蘭南澳金岳社區的數位教育傳承；桃園市 Pamatangan 文化發展協會的一起說唱阿美計畫，傳承阿美族的文化，還有很多這樣的計畫都在文化部，我相信在文化部在各種原委會都會有類似的計畫，現在賴清德院長提出，明年是地方創生的元年，一定跟我剛才和古主委講的一樣，一定有很多新的資源在這裡，原民會到底準備好了沒？有沒有辦法好好的運用這些機會？是不是有可能會有輔導團隊來協住原住民青年，讓想創業的人，可以在專業上協助他們，請谷縱主委答復一下。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主委請答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客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非常贊同張議員所提的創生構想，中央各部會有很多資源也用在原鄉，除了剛才議員所提的，文化部的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外，他們也推動了青年村落行動計畫方案，農委會也推動農村 2.0 新農業再生性農業計畫，原民會也推動原住民產業創新價值計畫，這幾個計畫，我們在原鄉部落透過公部門，有些申請對象是民間團體，這些都有到原鄉去做推動。剛才議員的質詢也提醒我們，應該要去整合、盤整高雄原鄉的相關計畫，像剛才提到的文化部的計畫，我們今年由杉林區的日光小林社區發展協會，也申請大武龍族古謠的推動計畫。中央原民會、文化部、農委會，甚至其他部會也有很多的計畫，是對於原鄉創生、青年回流、產業再生、產業升級、文化傳承、文化發揚的各項計畫，原民會在明年…。

張議員豐藤：

有沒有輔導的團隊？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客勒芳安主任委員：

明年可以找一個團隊來協助整合中央各個資源，因為有些是在地方原民會執行，有些是在農業局執行等等，有不同的面向，原民會應該要跳出來組織或委託一個團體來協助、輔導，讓整個原鄉部落，可以透過中央的創生構想，讓計畫發揮最大的效果。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謝謝張議員豐藤的質詢，接下來請蘇議員炎城質詢。

蘇議員炎城：

政府鼓勵年輕人生育，生育補助政策卻只有補助幾萬元而已，孩子生下來之後要怎麼辦？一個正常的家庭，太太若是全職家庭主婦，先生外出工作，依目前的行情，假設一個月的收入是 3 萬元，3 萬元除了要繳房貸、養父母、還要

養老婆和小孩，如果還有車貸的話，3 萬怎麼會夠用呢？絕對是差距很大。0 歲到 2 歲有分公托、非營利、私托，難怪民衆不敢生小孩，爲什麼不敢生？因爲沒有能力，怎麼會敢生？補助幾萬元的生育補助後，後續養小孩就不用花錢嗎？先進國家從孩子一出生至大學，全部費用完全由政府支出，台灣還在那邊分公托、私托、非營利幼兒園，我認爲這樣很不合理。請教局長，政府是否有辦法全部吸收 0 歲到 2 歲的教育費用？因爲這是你們的業務，所以請你回答。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目前 0 歲到 2 歲幼兒托育相關的服務方案，是在社會局沒有錯。

蘇議員炎城：

我希望幼兒托育相關的費用，可以由政府全額吸收，這樣有沒有辦法做到？因爲你們資料寫著一年總共有五千多萬；中央補助 5,652 萬 3,572 元、中央核定補助 3,161 萬、本市自籌款 2,491 萬 3,570 元，差額還有多少就可以全部負擔了。除了中央補助自籌款以外，還要多少錢才可以 0 歲到 2 歲的費用，不要由高雄市市民來負擔，高雄市政府全部可以負擔這些費用，局長請回答。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針對不同的，不管是經濟狀況或是孩子有一些特殊的情形，其實都有不同的方案在幫忙當中。

蘇議員炎城：

本席要請教你的是，有可能做到嗎？從 0 歲到 2 歲完全扣掉中央補助的自籌款以外，市政府還要籌措多少經費？已經有五千多萬了，還需要籌措多少經費，才不用讓父母負擔 0 歲到 2 歲的費用？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議員你說的是前瞻建設或是一般的呢？

蘇議員炎城：

孩子生下來，你要用前瞻建設經費也沒有關係，要用中央補助也可以。前瞻計畫也沒有常常有，我現在要了解的是，高雄市民孩子生下來，從 0 歲到 2 歲這個過程當中，不用讓家長出錢而是由政府全額補助來照顧 0 歲到 2 歲的小孩，可以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也要看不一樣的家長爲他的孩子有做不一樣的規劃。所以如果要滿足所有 0 歲到 2 歲家長，對於托育的一些經費的支持，我們現在就是提供多元的選擇，讓家長來做選擇，我們沒有辦法統一…。

蘇議員炎城：

局長，我沒有說要統一，我只是要最基本家長無法負擔的，就由政府全部來負擔，這樣可以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地方政府是沒有辦法做這樣子。

蘇議員炎城：

有五千多萬了，現在孩子又生得少，所需要負擔的應該不多了。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目前五千多萬是前瞻設點的經費。

蘇議員炎城：

我知道。我說的是自籌款計畫補助，現在已經有這筆錢了，還要多少才可以做到全額免費呢？你現在用公托非營利和私托，非營利有時候還需要政府出錢，他的收費又比公托還要高。局長，我感覺我在講什麼，你好像聽不懂一樣。我現在是講一個政策，像國外或是先進國家，孩子出生從 0 歲到大學，教育都是由政府負擔。但是我們一段一段慢慢做沒關係，所以我現在要知道的是，我們有沒有辦法做到 0 歲到 2 歲全部費用由政府負擔？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議員的意思是，全部用公托或是公托化嗎？

蘇議員炎城：

完全不收費用，由政府全部負擔，這樣有沒有辦法。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全部不收費也要看服務型態。

蘇議員炎城：

我知道，我說的是連最基本的，全部都不用市民負擔，他要經濟收入較高一點的，那是他的事情，他的經濟好，要送去如果美國有設置私托，他要送去那裡是他家的事情。我現在講的是，不用收費用，你有沒有辦法施行？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因為既使現在的公托，家長仍然要繳 9,000 元。

蘇議員炎城：

對啦！我現在是在講公托的費用不用繳，有沒有辦法實施全額免費？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目前的狀況是沒有辦法。

蘇議員炎城：

我就是希望要朝這個目標來努力，這是最終的趨勢，你要鼓勵市民生小孩，

但是孩子生下來政府又不負擔，家長因為負擔不起費用，所以就不敢生小孩。年齡層一直增加，長輩不斷增加，但是少子化孩子越來越少。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向議員報告，0歲到2歲的孩子差不多有4萬人左右，如果用一個月1萬5,000元的平均數來看，一年差不多要60億。

蘇議員炎城：

公托的部分沒有那麼高啦！我質詢的時間都被你消耗掉了。公托沒有那麼高的費用，公托費用你收多少錢？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公托收9,000元，公托本來就是收的很低，這是不符合市場行情的。

蘇議員炎城：

不然你是要賺錢嗎？你講這樣我聽不下去，本席是要求看能不能免費照顧下一代，孩子生下來政府就有這個責任跟義務去教育跟栽培，是不是這樣？〔是。〕你卻跟我講9,000元算最低的，不然你要多少錢？你想賺錢嗎？你扣掉9,000元，總共經費是多少，有沒有辦法由政府來負擔？簡單講就是這樣，我們不用向家長收費用，如果家庭經濟好的…。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都有在算成本。

蘇議員炎城：

教育沒有算成本的啦！教育下一代的經費還要計算成本嗎？你講這樣我聽不下去啦！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編列預算，如果每個小孩全部是政府負擔的話，一個月差不多…。

蘇議員炎城：

一個9,000元，這樣就可以算得出來了。是不是可分期，看是用漸進的方式來努力來達成。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9,000元是跟家長收的，然後政府還會補助給公托業者。

蘇議員炎城：

我現在講的是，不用向家長收這9,000元，可以嗎？你總是要寫個計畫出來嘛！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如果是低收入戶，他就不用繳費。

蘇議員炎城：

我當然知道低收不要繳費，我說一般的包括低收全部。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全部的話，就是要 6 億。

蘇議員炎城：

對啊！你什麼錢都在花了。我們可以用漸進的方式，從 0 歲到 2 歲、然後 2 歲到 5 歲，用漸進的方式由政府全部來負擔，這樣才對。這是以後的趨勢，但是你們要從現在開始規劃，我質詢只有 15 分鐘的時間，你已經浪費掉我 10 分鐘了。但是沒有關係，其他議題我省略掉，我建議姚局長朝這個目標來努力，我相信這是未來的趨勢，0 歲到 2 歲、再來就換 2 歲到 5 歲，教育的部分就是由政府來吸收；再來是小學到高中，用漸進的方式，到最後教育的經費是由政府全額吸收，這樣年輕人才會願意生小孩。不然孩子生下來要製造社會問題嗎？局長，我建議的你計算一下，市政總質詢我會再請教你。長照 2.0 現在執行得如何？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長照 2.0 從今年 1 月開始，給付新制上路。

蘇議員炎城：

我一次講完，你再全部回答。老人共餐，你們現在辦得如何？我認為你們要結合外面的社團，類似正德慈善機關，他們就有愛心廚房，他們去租房子、買房子地點都很好，像鳳山的愛心廚房一天將近 300 人去用餐，而且是免費提供的。為什麼民間辦的一天都有二、三百位，或三、四百位在用餐，你們辦的老人共餐，風評不像你說的這麼好。我現在要向你們建議，是不是可以結合民間，用最少的餐費去補助、協助，讓他們擴大辦理，一半是民間的力量、一半是政府的力量介入，讓弱勢家庭得到需求和滿足，每天都有熱騰騰的中餐和晚餐可以吃。

再來是新住民部分，我看到你們的業務報告，新住民都是從國外來到台灣，他們對台灣很生疏，甚至他們的生活習俗和傳統要如何維護下去？我覺得新住民協會在這方面做得非常好，政府做不好的地方他們去協助，聚集這些新住民，負擔將近 500 萬提供他們使用，定期將各國的新住民結合起來辦一個聚會聯絡感情，分享他們家鄉傳統的風俗，這是非常好的。但是社會局好像不曾關心，讓他們自己做自己的，似乎跟你們沒關係一樣，這是不對的。所以我建議你們應該要去鼓勵、表揚和協助，加強跟新住民的聯繫。

保母協會是專門訓練保母的機構，包括考照都是他們在處理，但是最重要的

一件事情，社會局應該要加強補助、輔導及協助，讓他們更順利推展業務、提升素質。因為照顧對象都是從 0 歲到 2 歲，他們開會我有去參加，社會局對這方面的補助和協助有限，變成他們要用自己的經費來維持，所以我建議應該要補助他們，協助他們提升水準和品質，讓他們在受訓和考證照的時候，能夠得到很好的環境及很好的教材，對照顧幼兒…。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保母協會如果有需要申請經費，可以跟兒少科洽詢。〔…〕好，我們再跟保母協會了解他需要的申請。〔…〕我們的愛心廚房，其實現在有社區關懷照顧據點，所以我們歡迎他可以來參加我們的方案，可以向中央申請經費。〔…〕是，差不多有 250 人，我們都有去了解。〔…〕因為現在社區辦的都是小型的，中央也希望我們做在地型和社區型的，所以都是幾十人的。〔…〕有啦！這部分有啦！〔…〕是。〔…〕謝謝。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謝謝蘇炎城議員的質詢，下一位請王議員耀裕質詢。

王議員耀裕：

有關今天社政部門的業務質詢，本席也列出幾個問題，最近飽受淹水之苦的高雄市，現在這張 powerpoint 指出淹水 50 公分以上的補助，現在的災害救助要超過 50 公分才給補助。昨天 9 月 3 日高雄市政府放寬標準，50 公分以下的淹水也給每戶 5,000 元慰助金，現在問題來了，我請問社會局，災害救助是因為今年是選舉年，所以釋出善意嗎？還是每次的淹水災害都比照辦理呢？因為 11 月 24 日要選舉，現在 50 公分以下的淹水補助是為了選舉考量、選舉買票，等到 11 月 24 日後，不好意思！大門關上了，如果社會局是因為這樣，高雄市政府是因為這樣，本席認為這條錢是在欺騙選民、欺騙市民，你們應該正式公布。既然你們訂了 50 公分以下的淹水救助，發給每一戶 5,000 元慰助金，這一點請局長等一下答復，這個要持續性，以後只要高雄市有淹水就比照辦理。

第二個問題，先看這一張圖片，這些都是未達 50 公分，現在要探討的，因為這是 8 月 23 日到 8 月 28 日連續大雨造成，但是你們是在 9 月 3 日才發布，當時的積水不可能積到現在，因為他們知道未達 50 公分所以就自行清理，把所有牆壁全部都洗刷乾淨、不留痕跡，現在你們規定只要提供照片就可以補助，當初如果有拍照的就可以存證，但有些人認為未達 50 公分不能補助，所以將牆壁的痕跡都刷洗乾淨了，現在要怎麼認定呢？當初那裡淹水受災戶要如何生出照片呢？是不是應該比照那個區域全部淹水就補助，同樣一條街有 100

戶淹水，只有一家有拍照片，所以領到補助，其他 99 戶都沒拍照，所以不能領 5,000 元補助，這樣合理嗎？因為你們是 9 月 3 日才發布的，如果你們在 8 月 23 日到 8 月 28 日這段時間有正式公布，市政府就跟得上腳步。你們應該體恤民意、苦民所苦，但是現在很多災民看到 9 月 3 日公布要提供照片，民衆都到我的服務處陳情，問我要怎麼生出照片來，當初沒拍照啊！要怎麼生出照片？因為淹水未達 50 公分，所以都沒有拍照，而且房子也刷洗得很乾淨了，這是第二個探討點。

第三個，剛剛說到大雨沖刷、大雨淹水，那倒塌的房子呢？不論是古厝或新房子，就是因為地基沖刷、地基流失、房屋出現裂口、裂縫、倒塌，這要怎麼辦？這沒有補助。因為房屋坍塌或是房屋倒了，要怎麼照相證明他家裡有淹水，這個就是發生在林園。這一張，林園的陽明街，水利局也去緊急處理，這一棟是危樓，因為水利局的這一條大排，把旁邊的兩岸掏空，導致兩岸護堤，黃色的這一段是水利局今年剛做新的，這段是新的，這塊空地是在兩年前也是一棟被掏空已經倒塌了。這個水利局已經國賠處理三百多萬，這裡已經賠償了，可是當初水利局只有做到這一段。再往裡面往上游段，這一段都沒有做，老天爺不知道怎麼樣，看一看覺得這裡比較強，這裡就不會壞，現在這裡比較軟的，這水特別大，所以這一段沒有做的就整個堤防都塌陷。不只塌陷而已，以前這一棟危樓已經拆掉了，現在換這一棟，水利局也緊急在 8 月 28 日，那一陣大雨過後就趕快將它拆除，這裡已經拆為平地，現在看不到這棟危樓。那這一棟危樓要怎麼辦？這一棟危樓是不是也是受災戶，可是他無法提供 50 公分的照片，這比 50 公分更嚴重，整棟一千多萬的房屋就倒塌了。這裡還有 20 戶，這個 20 戶，你看，堤防塌陷，後面的房子都已經傾斜，而且都已經掏空，這沒有救助嗎？不用救助嗎？你要住戶提出 50 公分的照片嗎？所以針對剛剛本席所說的這三點，請局長正式答復。還有這一張是汕尾地區淹水特別嚴重，所以這也是一樣，未達 50 公分。不過你看沙包堆那麼多，現在已經大雨過後，未達 50 公分的都已經清洗乾淨，裡面的牆壁也都沒有看到 50 公分淹水的痕跡，但要怎麼提供呢？請局長針對本席所說的這三個問題做答復。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局長針對三個問題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其實為什麼要發這次 50 公分以下的這個部分，是積極回應非常多的民衆，包括很多議員、包括很多立委，這個不是因為要選舉了才要發放這個慰助金。

王議員耀裕：

未來呢？如果下一次有淹水的算不算？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這一次不是因為要選舉了才發這個錢，之前在凡那比跟梅姬颱風的時候也有發過，這一次不是颱風，這一次就是豪雨。

王議員耀裕：

超大豪雨。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對，而且時間拖得很長，所以每一次的氣候狀況，極端氣候的變化，其實我們沒有辦法預測未來。

王議員耀裕：

局長，因為時間問題，所以你的答復就是這一次發放，不代表下一次的淹大水、下一次的颱風，還要你們再特別討論對不對？是這樣的意思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要看不同的狀況。

王議員耀裕：

所以就不是通案，是個案。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對，但是我們這一次是比照凡那比跟梅姬。

王議員耀裕：

本席今天質詢就是要讓高雄市政府，因為這也不是你一個人就可以決定，既然要苦民所苦，這就真的淹水，下大雨，排水不良導致淹水。這就不用凡那比或是梅姬颱風或是 823，都不用討論那麼多，我們就是比照，這樣可以嗎？有辦法做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沒有辦法在這邊答應議員這個部分，我們回去做反映。

王議員耀裕：

這是本席在議事廳質詢，你拿回去跟市長跟有關局處討論，不要讓市民朋友說爲了選舉才發這一筆。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很多議員不分黨派，都是希望應該要照顧。

王議員耀裕：

要苦民所苦，要讓老百姓感受得到。〔是。〕第二個問題呢？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認定的就是除了提供照片之外，還有相關行車紀錄的一些影像，監視器的紀錄。

王議員耀裕：

他已經把室內未達 50 公分的淹水積痕都清洗乾淨了。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公所也會有工作人員去現場探勘，甚至整條街都淹了，這個他們很有經驗，他們知道怎麼樣做。

王議員耀裕：

就是放寬，不是一定要認定就是受災戶要提出他的淹水照片。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照片只是其中一種，會比較快速。

王議員耀裕：

如果知道整個地區都淹了，不可能只有這一戶沒淹吧？每戶都淹，所以可以認定就對了。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淹水的區域性，若是這整區都淹水，而這戶沒有相片，我想這都很容易可以判定。

王議員耀裕：

好，第三個就是陽明街的部分，這個房屋坍塌的，災後復建的可能要花四、五十萬跑不掉，整個廚房都已經塌陷。這棟要重蓋也要上千萬，這個怎麼辦？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若是說他有住在裡面，他認定是一個住屋，他可以有安遷救助，如果算是土石流的話，他有認定樓地板面積達 30 公分，面積二分之一的，他有住屋土石流的救助。如果是住屋毀損的救助，如果本身是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毀損的面積達四分之一以上，我們分別安遷救助有 2 萬，一戶最高 5 個人，所以這樣最高 10 萬。住屋土石流的話每戶發給新台幣 1 萬 5，如果住屋毀損符合剛才前面講的這樣的條件每戶是發給 1 萬 5。

王議員耀裕：

這邊算不算？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因為不知道他是不是住屋，他是不是住在裡面。

王議員耀裕：

都是住屋，包括這 20 戶也都是住屋。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如果是住在裡面，就是實際有住在裡面，可以跟公所提出申請，公所會有專門的工作人員會去實際的勘察。

王議員耀裕：

這個個案我們也去現場了解一下好嗎？社會局跟公所。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他可能也要提出相關的申請。

王議員耀裕：

我們的居民會帶承辦人員，讓他了解他們的情況，若是可以就是要讓他知道，他認為淹水 50 公分，大家都知道這個 50 公分的標準，剩下的不知道。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那是淹水，毀損的部分他有很多認定，房屋倒塌的程度、牆壁斷裂、鬆脫。

王議員耀裕：

所以都有？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路基掏空、下陷等等，都要去現場看。

王議員耀裕：

今天看社會局要派哪一位，因為下午就財經質詢了。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議員你有他的連絡資訊，我們可以告訴他怎麼樣跟區公所提出有關的申請。

王議員耀裕：

會後本席再提供住戶的相關資料，然後到現場也讓住戶了解，市政府針對這方面還是有補助的，不是沒有，好不好？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不一定會通過，但是我們是有這樣的一些機制。

王議員耀裕：

好，所以讓他們了解，這個機制的認定是你們在認定，也是要讓人家了解。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區公所會去認定。

王議員耀裕：

請坐。接著還有一些議題，這塊是公共托嬰中心，之前本席也協助社會局來處理過，目前這一個案子是怎麼樣，等一下請科長簡單答復。公托中心對每一個區、每一個市民朋友，大家都很期待，所以也希望公托再做得更好，所以在此也跟社會局加油打氣。不要因為有家長投訴就把公托限縮，我們要做得更好，大家都搶著進去，因為…。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再 5 分鐘。

王議員耀裕：

謝謝。所以也要請社會局針對公托加強，因為很多市民都認同，家長也都認同，表示社會局的公托政策做得不錯，既然做得不錯就要持續。當然會有一些瑕疵或是情緒化的情況，我想這些應該都是個案，所以本席也希望能把這個個案處理解決，可以把公托做得更完善。所以等一下請簡單答復目前林園公托這個案件已經進行到什麼程度了。

托育的公共化，現在全台灣只有兩成一的保母簽約，這是 8 月的新制，這個托育新制全台灣只有兩成一的保母有簽加入準公共化。全台灣是二成一，高雄市才只有 2%，高雄市的保母有二千七百多人，卻只有 67 人簽約。可是基隆、宜蘭都 100%，所有的保母都有簽約；屏東也有 85%，相對於六都，高雄的簽約率是最低的，其他的像新北市還有達到一半，只有我們是 2%。這是有補助 6,000 元給家庭的，這個 6,000 元對於一個家庭，對於上班族的年輕父母親而言是很好的補助。所以我們這個看怎麼…。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的確我們準公共化的部分，保母的簽約數是 229 人；私托簽約數是 6 家，還是非常的低。我們持續在努力當中，我們前前後後也開了至少 10 場說明會，我們相關的資料也在 7 月底，中央一提供給我們正式的資料之後就馬上上網。甚至也請保母平台協助我們用 Line 的方式都發送出去，我們也有用現場的方式做說明，中央也有下來開說明會，我也親自跟衛福部社家署署長一起面對面談相關的政策。大家比較有反彈的部分是為什麼要簽約，甚至簽約的文字內容他們覺得不是很友善等。其實我們這段期間已經都蒐集大家的意見，我們也用書面、公文，甚至口頭直接報告，持續用電話跟衛福部的長官，不管是簡署長或是呂次長多方反映。所以其實我們合約的部分，中央現在目前也都尊重，讓我們地方來做調整，我們把上次大家在說明會裡面覺得不太舒服、不太理解或是造成誤會的都修訂。我們修的幅度，目前比較起來，我們是各縣市修的幅度最大的，但是我們覺要促成這件事情，就要化解大家的疑慮。我們現有的機制可以 cover 的部分就不要在合約裡面，但是我們修改完也再次上網，也有透過我們的群組告訴大家，請大家再看一下，我們把大家反映的意見修正了，請大家可不可以盡快把握時間趕快來簽約。對於高雄來講，這個經費是我們非常久以來一直跟中央爭取的，中央爭取這兩、三百億來解決少子女化的問題，衛福部要跟行政院的其他部會搶這幾百億的經費也是花了很大的力氣。如果最需要的高雄反而抵制得最厲害，我覺得也枉費大家這麼努力，中央也會覺得聽了你

的意見，撥給你們…。〔…。〕對，所以如果有什麼疑問，我們再說明，但是我們真的希望大家再去看一下合約，我們已經調整完了，是不是還有需要我們再說明。大家真的要把握這次的資源，如果我們叫中央放棄這次的新制，一切回到原點，我覺得真的是非常可惜。〔…。〕有。〔…。〕我們非常期待，我們也試了各種方法，也希望議員可以一起協助。

寄養家庭的部分，其實高雄市是有的，我們有兩個緊急庇護的安置機構，是有的。〔…。〕有，總共有 24 個緊急安置床位。〔…。〕那是記者誤植，我們真的是有的。只是一般緊急安置的機構不會對外公布，因為地點、個案都是保密的，所以我們一般不會對外公布。但是跟議員說明，我們是有 24 個床位，兩個不同的安置機構。〔…。〕是。

早療的部分是不是請兒福中心的主任說明，因為他持續在積極處理這件事情，也跟議員做一下說明。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說明。

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黃主任慧琦：

議員一直對於發展遲緩和身障的小朋友非常關心，這個案子議員也持續在關注，也邀集本局和教育局開過很多次的研商會議。跟議員報告，我們目前在小漁夫學園，就是林園的早療據點，日托班的小朋友，我會一直照顧到他完成轉銜為止。目前我們的時段班和到宅服務的部分，我們還持續在招生，並沒有停止招生的部分，所以也請家長放心。

另外是教育局也爭取到市府的資源，他們已經規劃好了要在林園去設置學前的特教專班，也很積極在籌設之中了。未來在林園地區，除了社政的早期療癒服務之外，還會再增加教育部門的一個學齡前的一個特殊教育服務，會讓在地的家長，會有更多更跨專業性的一個服務共同來助益，〔…。〕他有爭取到經費，但是今年可能來不及，所以他們已經積極的在規劃了。〔…。〕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公托中心請答復。

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何科長秋菊：

謝謝主席，謝謝議員在這裡對於我們的孩子跟林園公托的關心，凌兒公托的案子，就是在發生之後，我們就是立即接受通報後，我們就立即進入去做調查，另外就是…。〔…。〕目前為止就是說，家長跟林園公托的部分，因為我們在公托的部分，有投保保母的責任險的部分，他就是已經在保險公司的理賠這裡跟公托中心的部分已經達成和解，可是對於托育人員，那一位當事人的部分，目前跟家長的部分還沒有完成和解，就是說家長目前已經提出告訴，我們這邊

也在持續追蹤他的…。〔…。〕他已經離職了，而且學校也已經有針對這個部分做處分，他不再續聘，不只是…。〔…。〕是。〔…。〕是，謝謝議員的關心。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好，謝謝王耀裕議員的質詢。下一位我們請陳議員慧文進行質詢。

陳議員慧文：

主席，還有我們各個局處，社政的各個局處，我想這幾天大部分議員們關心的焦點都是在準公共化托育的這個部分。當然本席也是針對這個部分也有一些疑慮，我剛剛有聽到我們姚局長在回復其他議員，到目前為止，從 8 月 1 日上路到現在，然後包括保母已經簽約的，以及跟我們的私托已經簽約的數量。保母的部分剛剛我們姚局長有說已經簽約了兩百多位人員，在私托的部分是 7 所，之前包括陳信瑜議員還有康議長、還有我，之前跟我們所有的業者，也希望能夠來促成我們社會局跟這些業者，大家再把一些不理解的，一些大家認為有疑慮的，然後把他釐清，也希望他能夠一起來加入準公共化的行列，這幾天我私底下也都有聽到議員朋友針對準公共化的這些政策，真的有很多人提出癥結點，確實也都是存在的事實，很多家長他也是覺得有疑慮的，他覺得目前政府這樣子的政策，希望能夠把這些私托變成準公共化來減輕家長的負擔，但是目前簽約的數量這麼少，不管是保母或者是私托，變成看的到吃不到，首先我先問第一個問題是，我目前看到的我們簽約的數量這麼少，中央給我們地方政府的簽約期限，是希望在 9 月底截止之前來完成簽約，以現在的的比例的速度來看，9 月底之前，我們社會局有把握可以有多少的比例？請我們的姚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其實我沒有把握。

陳議員慧文：

其實沒有把握喔！講出了心裡的話。其實我私底下我也會…。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會非常期待，因為這個準公共化，這次中央的二、三百億解決少子化這麼大筆的一個經費預算，真的是、尤其是我們高雄市爭取非常久，希望中央正視這個問題，來幫忙地方政府、來幫忙高雄，好不容易看到了這樣子的一個方案，如果因為在說明上沒有辦法讓大家安心，或者是大家的概念上覺得說沒有辦法接受，我們是希望在 9 月底之前，能夠化解大家的疑慮，希望大家真的要來善用這筆經費，要不然對高雄來講真的是太可惜了。

陳議員慧文：

其實我要跟姚局長講，這個錯不在於你，我自己認為以本席對於這個政策的一個觀察，我覺得是整個政策他的完整性真的不夠完善，很多的地方，不管是業者也好或者是家長也好，他真的有很多的抱怨，以家長來講，目前我們高雄市合法的托幼，私托是不是 54 家，這個 54 家當中，因為我們有規範，就是他的天花板價格是 1 萬 9,000 元，1 萬 9,000 元以下我們才簽約嘛！目前我們的合法是 54 家，但是這些業者他所分布的是全高雄市各個地方，所以其實有的他現在就是 1 萬 9,000 元以上的，就不在我們可以簽約的範圍內了。但是這些民衆家長他其實已經送出去給業者，他也許已經超過 1 萬 9,000 元，也不在我們簽約的範圍裡面，這些家長他就有抱怨了，你們說 OK！要減輕我們的負擔，但是你們又是有一些設限，我已經送去這一家托育中心了，我不可能再讓小孩子再重新去適應，這些民衆他也抱怨了，因為他沒有辦法得到這樣子 6,000 元的補助，這些業者他也抱怨說，你既然要開放這些利多，但是你又設限這麼多的門檻，我之前有聽到我們的局長在跟議員答詢的內容裡面，你有說 OK！會設這些門檻，會跟業者設這些門檻，你是希望站在我們社會局的角色在幫這些家長，從這些業者裡面再挑選更好、更優良的，提供給家長做選擇，但是我在這裡想請問一下，目前 54 家，就你們挑選這個 54 家，可以跟我們簽約的，你們認為優良的，我們在準備簽約中有符合資格的有幾家？這個 54 家裡面有幾家是符合資格的？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局長請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在符合收費的上限，還有就是有沒有違規的記錄，評鑑是乙等以上預計的是 35 所。

陳議員慧文：

所以才 35 所，35 所又可以提供給多少的這些 2 歲以下的幼兒讓家長托育的，這個數量你覺得是足夠的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但是原本的還是有補助，只是沒有到 6,000 元。

陳議員慧文：

對，所以我一直覺得這個政策是有一些瑕疵跟問題的，你去問所有的已經生育一個了或是還沒有生育的，你問他說，你因為這一個月如果沒有送到這些私托或公托，你是自己在家裡面照顧是 2,500 元，除非就是送到保母或者已經是有簽約的才是 6,000 元，你問這些家長，你會因為政府給你這個 6,000 元，然

後會刺激你想要再生育第二胎，或者你還沒有生育過而你會想要生育，少子化的這個政策，他有這個動力嗎？其實大部分都跟你講，這個並不會影響到他的動力。所以到底我們推出這個政策，我們的目的是爲了因應少子化減輕家長的負擔，讓他有信心說政府會很幫忙他，讓他能夠再多生育，你放心政府一定會協助你當你最有利的一個靠山，這個似乎看起來，並沒有造成家長有這樣的動力。第二，又因爲重重的設限，我們政府跟業者要簽合約的這個關卡裡面，又導致目前家長是抱怨看得到吃不到，因爲他所送去的這些托幼、私幼或者這些保母，他們並沒有簽合約，所以他們也領不到，中央又給我們的期限是到 9 月底之前是可以溯及既往…。

但是以目前來看，剛剛姚局長也講，到 9 月底之前要完成大部分的簽約，你是沒有信心的。我請問你，如果到 9 月底之前並沒有完成大幅度的簽約，後來要怎麼辦？是不是要再跟中央政府建議，是不是把簽約的追溯期再拉長，可不可以這樣做，不然我覺得這部分會有問題產生，要怎麼去解決？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希望盡快排除這些疑慮，其實上路之前我們就開了記者說明會，上路之後我們不但 PO 網，還不但用 Line 群組，我們也開實體的說明會，前前後後大約 10 場大小場的說明會，把大家不安、不滿或有疑慮的契約內容文字部分，我們也做了調整。我們在 23 日已經把修訂版，因爲我們前前後後也把大家的意見反映給中央、也反映給署裡面，乾脆高雄自己來修改，修改了一個高雄版的，真的是各縣市裡面修改幅度最大的合約，只希望大家安心，趕快進來善用這麼好的合作契約。我們現在能做的 還是希望鼓勵大家，因爲大家簽約愈晚，可以開始愈晚，拖得愈長，大家的不安會躁動更久，所以我們也不樂見這樣。

陳議員慧文：

局長，我剛剛有點出一個問題，如果到 9 月底之前沒有完成合約，之後高雄市父母能夠享受的，業者能夠收到的補助，要怎麼處理？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跟中央反映，可不可以拉長時間？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9 月底這個 dateline 其實中央已經講得非常明確，而且如果其他縣市都上路得很順暢，我們不覺得中央會只爲了高雄而延後，可能就是高雄家長和相關業者沒有辦法獲得中央大金額良善美意的幫助，我們真的覺得非常可惜，而且我們也希望不要發生這樣的情形，所以我們現在一直積極化解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大家可以…。

陳議員慧文：

如果以我自己的角度，我也會覺得如果中央真的要釋放這個利多，要減輕家長的負擔，是不是就把它變成一個社會福利。因為我們目前的狀態就是補助給家長，是不是有辦法再去跟中央去溝通這個政策的調整，因為我們是滾動式的政策，會再去做調整，是不是你在地方接受到的民意，這個部分統整起來向中央反映，才能夠解決後續。因為到 9 月底止不可能替我們開這扇門，高雄市民就變成三等公民了，這個部分都要想清楚，我希望你們內部把最壞的打算，有一些因應的措施，你懂我的意思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對，我們當然希望促成。

陳議員慧文：

好的狀況當然是照中央的模式，如果都有簽約，這樣政策也如期上路，這是最好的。但是目前以高雄市來講，有可能是最壞的狀況，你們後續要怎麼因應？我希望你們內部開始要去討論後續因應的事情。

因為昨天才針對 823 水災補助，昨天中午也發給市民朋友有關機車和汽車的慰問金，汽車補助 2 萬、機車補助 2,000 元，在這裡請局長就你所知說清楚，我知道這是跨局處討論出來的，但是光看這樣的內容，我就覺得很有疑慮。所謂汽車慰問金 2 萬，是說汽車壞了到修車廠修理，附上 2 萬以上的收據才有補助，還是修車補助的上限是 2 萬，包括機車也是，拿到的收據是 2,000 以上才補助 2,000 元，2,000 元以下的有沒有補助，就是 2 萬和 2,000 元以下的有沒有補助呢？這個要說清楚，如果沒有說清楚，到時候區公所承辦人再去做相關資料的收集會產生很多紛爭，可不可以請局長說清楚。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原本按照相關的法規，50 公分以上的淹水，高雄有 1 萬 5,000 元的補助，中央…。

陳議員慧文：

50 公分以下有 5,000 元慰問金，這個我清楚，這個比較沒有疑慮，我現在直接問汽車跟機車。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汽、機車部分是水利局的認定，但是就我們拿到的水利局資料是說必須填寫申請書，還有行車執照影本，維修的收據或證明，汽機車分別要超過 2 萬元及 2,000 元，或是其他足以證明的相關資料，就可以領取汽車 2 萬元的補助和機

車 2,000 元的補助。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再 2 分鐘。

陳議員慧文：

所以 2 萬元以上的收據和 2,000 元以上的收據才可以得到補助，汽車 2 萬以下、機車 2,000 元以下的都不補助，這個就有疑慮了，這個會引誘犯罪喔！你懂我的意思嗎？會引誘犯罪喔！如果今天我修理汽車 1 萬元，就可以拜託修車廠開 2 萬以上的收據，有可能嗎？有可能的。機車如果修理 2,000 元以下，也可以拜託機車行給我 2,000 元以上的收據，因為我要領補助，有沒有可能？這是引誘犯罪喔！敢的人願意鋌而走險，就是這樣串通，如果不敢的民衆也會抱怨喔！爲什麼一樣都是車子有壞掉，2 萬元以上就可以申請 2 萬補助，因為我只修理 2 萬以下，或修理 1 萬元，補助是 0，這樣民衆的心情會引起很大的抱怨，這樣的政策是有問題的，這樣的慰問金的發放是有問題的，我覺得你們要帶回去研擬一下，如果引誘犯罪也是政府弄出來的申請條件，讓民衆有機可乘，你懂我的意思嗎？這是人性。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要修改，修理 2 萬以下或 2,000 元以下的汽機車會心裡不爽啊！而且安分守己不走偏門的就會抱怨喔！他們的抱怨聲會很大，…。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謝謝陳慧文議員的質詢，下一位請鄭議員光峰質詢，質詢完之後休息 10 分鐘，現在請鄭議員光峰進行質詢，時間 15 分鐘。

鄭議員光峰：

在這次的小組裡面，我看到、聽到很多都是針對準公共化保母簽約的議題，社會局長這二天談到都快疲乏了，不過我還是要針對這個議題再重申及引述一下。這個議題裡面到底中央有沒有回應什麼？上一次我已經針對這個準公共契約，把保母的問題反映給中央，中央到底回應了什麼？我們要不要再一意的配合中央繼續要簽下去，我們有沒有聽到這些保母的聲音，到底有沒有聽到？因爲簽約了，我們現有的 2,776 個人，才 102 人簽約。局長，是不是中央有聽到這個聲音，有沒有配套措施？局長請回答。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其實中央會推出準公共化制度，本身就是因爲聽到地方的聲音，才會推出這個政策。積極跟行政院爭取財源之後，經過很長的規劃，然後正式上路之後，他們在合約，還有一些相關的門檻，還有對象。

鄭議員光峰：

局長，對不起我中斷一下，不是聽到聲音，是本來規劃這個政策要補助是好意，所以剛剛我們反映說，他不要跟保母直接簽約，我想聽這兩天很多議會同仁都說那是直接補助給小孩的父母親，不是保母。他們反映是保母的心聲，這個心聲到底中央有沒有反映這個問題。行政院賴院長立意良好，我們雙手贊成，不過我們到底跟中央反映到什麼？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跟議員做回報，其實一開始這個準公共化，是我們不再建置自己的公托，而是把現有的私立的托育的資源，不管是保母或是私托，來用合作的方式，來補充成爲準公共化的這樣的資源的建置，也幫忙現在不夠的這個。所以本來簽約的對象就是設定這些，不管是保母或是私托的相關業者，但是之前本來說要直接簽約撥款，但是保母們大家覺得，他們不希望政府直接撥款給他們。政府爲了這件事情已經做了非常大的調整，說好，你不要直接撥給你，那我們就直接撥給家長，這已經是行政院做了非常大的調整。

鄭議員光峰：

局長，對不起，我中斷你一下，我相信行政院應該會中止這樣的措施。爲什麼？因爲這個措施本來立意良好，只要不用簽約這件事情也不會發生什麼事情。因爲中央政府行政院最主要目的是因爲現有的社會局本來就有登錄核領的保母，所以他們在申請過程當中，他只要送到社會局核備，就像醫院的醫事人員本來就有證照在衛生局核備一樣，簡單的道理。本席只有強調我們反映這樣的流程，基本上你們就是把它核准，去看看他申請的保母是不是在你們的登錄之內，才不至於無照的保母去排擠到已經合法的保母。我覺得我們義正嚴詞跟行政院來表達這個事情就好，我覺得其他講那個都是多餘，只會讓這個社會大家對政府的不信任，對中央政府的好意，完全都抹滅了，這第一個。局長你請坐，第二個，今天我們來探討第二個問題，今天高雄市政府去把居家的托育服務，把他的金額上限到 1 萬 5,000 元。局長，1 萬 5,000 元是幾年前的事，現在勞基法基本的月薪是多少，2 萬以上。我們這個調整過嗎？今天行政院來簽約，上限地板就把它框到 1 萬 5,000 元，當然現在地方托育的保母月薪，你就框到上限是 1 萬 5,000 元。甚至在偏遠的地區，局長你知道嗎？是在 1 萬 2,000 元。譬如說茂林，六龜，六龜是 1 萬 3,000 元，最低的還有茂林、桃源，找保母說這 1 萬 2,000 元就好了。我們何苦把這樣的地板價，是不是還要通盤檢討，在勞基法已經在做調整的時候來做修正。我覺得行政院還是我們地方，不要挑軟的去欺負他，保母好像都沒有聲音一樣。他們這一次的聲音爲什麼這麼大，其實源自於薪資上限，你早就訂了天花板價，訂得太高。局長，1 萬 5,000 元，

時薪 75 元，比外勞還不如。所以本席要講的是第二個問題，剛剛我已經討論過了，已經質詢過了。我們有登錄制度，第一個問題，我們一定要義正嚴詞，我們就可以做得到，來考核這樣的一個正常的、有登錄的保母、有執照的保母就可以來做的。第二個是所有的日間居家的托育，上限是 1 萬 5,000 元，合理嗎？現在勞基法都已經調高了，我們還要 1 萬 5,000 元自己把它框住這樣的天花板價嗎？我們是不是要通盤檢討這樣的數字呢？而且城鄉裡面，你為什麼還要六龜 1 萬 3,000 元、茂林 1 萬 2,000 元，怎麼會有區域的區別呢？這是從何而來的訂定標準。所以第二個問題，我要講的是，這個天花板價是一個家長跟保母之間的契約，而且也要符合勞基法。你們的條例裡面還有一點更好笑，局長你要注意一下，你們收費標準的第三點，延長托育費及臨時托育參考勞動基準法規定，你既然知道如果延長工時，而且工時是 10 個小時為主，延長工時你說要參照勞基法。局長，到底是不是政府本身在規定這個上限的時候，就已經自己違反這個勞基法了。局長，第二個問題請先回應一下。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跟議員報告，在保母要收費多少錢，不是因為準公共化才訂的，這個行之有年，本來地方政府社會局就被賦予要有效的管理相關的收費，我們是被要求要做這件事情。

鄭議員光峰：

這個邏輯我知道，局長，這個 1 萬 5,000 元合不合理，先做這個回應就好。如果覺得不合理，它跟勞基法你要脫鉤，去挑保母這個軟的欺負，保母不是沒有聲音，竟然是 1 萬 5,000 元，到底是什麼時候的標準。現在勞基法一直在調整，我們有沒有一個機制來調整這個天花板。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106 年 6 月。

鄭議員光峰：

對，這個從何而來是 1 萬 5,000 元？局長你請坐。承辦的科長請起來一下。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科長請答復。

鄭議員光峰：

麻煩你，這個標準從何而來？

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何科長秋菊：

這個居家托育的收退費基準跟項目，是依照居家式托育管理辦法及登記管理

辦法第二十條訂定。各縣市政府應該要針對自己縣市轄內的各個區的物價水準跟物價指數，去做分區的訂定，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兩年會訂定一次。

鄭議員光峰：

科長，1 萬 5,000 元你覺得合不合理？連勞基法的規定最低限制都不足。

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何科長秋菊：

居家托育目前在勞動部的解釋，事實上它是一個家事服務業，它不適用勞基法。所以在前一個，我們這個是在 106 年訂定，在 106 年之前的，我們是 12 個小時 1 萬 5,000 元。在 106 年訂定的，降到 10 小時，每週五天。當然這個部分還有區域性上面會有一些不同，我們都是依照前一個年度收費的平均的數值去做訂定。

鄭議員光峰：

如果保母的收費超過 1 萬 5,000 元，有沒有罰則？也許保母不是只收一個人，可能有兩個 baby，我想可能是這樣。我們合理的想說這個保母可能找到兩個 baby，一次照顧兩個，至少也有 3 萬元，一定會超過勞基法所謂的最低薪資。所以我要講的意思是說，它雖然沒有受限勞基法，可是薪資在比例原則上也不合理。所以這個薪資的水準，你說要參考勞基法或是物價水平，科長，你的物價水平也太低了吧！

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何科長秋菊：

報告議員，其實就我們居家托育管理的部分，事實上每一個保母只要取得保母資格，取得登記證，每個保母可以最多收 4 個孩子，就是兩歲以下的兩個；兩歲以上還可以再收兩個。所以整個的計算是有不同的收入…。

鄭議員光峰：

科長，很好，你講到答案了。本席的意思是說 1 萬 5,000 元可能是只有精緻、perfect 的、完美的，她只想要照顧一個有錢人家的孩子。你訂一個上限 1 萬 5,000 元，有錢人想要支付更多的費用也不行，請問如果超過有沒有罰則？

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何科長秋菊：

報告議員，剛剛提到的 1 萬 5,000 元的部分是應收項目，另外還有得收項目，包括獎金、延時托育這樣的費用，是由家長和保母自行議定，還有包括副食品費的部分。

鄭議員光峰：

所以中間這一塊是可以協商的？〔是。〕本席可以接受。〔對。〕但是本席建議，我們在家事服務這一塊，如何跟勞基法的部分，你可能要去思考以後做調整的依據。否則有些家長如果認為這個保母非常認真，也得到家長的信任，所以有些可以接受一次帶三、四個孩子，這樣也比較省錢。所以這塊我覺得也

要通盤檢討，可不可以？

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何科長秋菊：

好，謝謝議員建議。

鄭議員光峰：

請坐。最後一個問題，請教局長，如果三等親內有保母證的，但是卻不能申請中央這筆經費，你覺得合理嗎？我覺得一點也不合理。台灣社會讓祖父母照顧是天經地義的事，祖父母也照顧得很開心。在歐美國家，以長照為例，長照的照護員如果自己的三等親，譬如說女兒照顧爸爸，是可以代金的制度，但是代金是打折的，好比說補助 6,000 元就是 4,800 元，打八折，是這個概念。如果這樣的話，我們現況行政院規定三等親的保母不能申請這一塊，是完全違反台灣的民情倫理。局長，這一點你認不認同？我覺得這根本是天大的笑話，為什麼祖父母照顧孫子卻不能申請？這是一個孝順的概念，而且祖父母照顧自己的孫子，自己的父母親也非常的快樂，又能領到小小的津貼，這是一個非常溫暖的政策，為什麼不要？而且家長也不用舟車勞頓的送到保姆那裡。為什麼不要做？這個政策不合理。局長可不可以回應一下，我覺得這是非常非常違反台灣倫理，讓大家不知道這個政策的溫暖在哪裡。局長請回應一下。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局長請回應。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的確由祖父母帶孫子女的比例非常高，其實中央一再的希望我們幫忙說明，就是因為知道爺爺奶奶帶不是一個專業的關係，是一個親屬的關係，所以才會在這次的政策裡面規定爺爺奶奶不用受訓都可以獲得這樣的津貼。本來育兒津貼只能領兩年，2,000 元領兩年，現在可以領到…。

鄭議員光峰：

局長，因為時間的關係。主席，請再給我 3 分鐘…。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再給 2 分鐘。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現在 2,500 元可以領到未滿 5 歲，增加非常多…。

鄭議員光峰：

局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的話再陳述一下。我的意思是說這個政策不合理，因為他們不補助阿公阿嬤當自己孫子的保姆，這個合理嗎？因為這是違反台灣的倫理，違反這是一個溫暖的社會。台灣社會讓祖父母或是外祖父母帶本來就是天經地義的事情，而且家長會更信任更安全，為什麼不要做？為什麼不要去

補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有啊！2,500 元，而且放寬對象。

鄭議員光峰：

所以現在這個政策已經放寬了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2,500 元，然後放寬對象，不用上過課的爺爺奶奶都可以。因為大多數自己照顧的爺爺奶奶都是沒有上課的，但是我們覺得他們可以幫忙照顧孫子也是很好的部分，所以 2,500 元的津貼最多可以領到未滿 5 歲，以前只能夠領到 2 歲。

鄭議員光峰：

這樣行政院應該有兼顧到人民的感受。請坐。

最後的 55 秒請教一下客委會，你今天的生意太凋零了，主委請站起來一下。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主委請站起來。

鄭議員光峰：

我只問一個問題，現在高雄市客委會的社團，大概有多少社團？一個客語的推廣，我們包括空大以及教育局很多的社區教育課程，或是未來很多長照的 C 據點，有沒有可能把客委會的經費投注在這方面？第一個是我們空大的課程；第二個是我們現在的 C 據點；第三個是我們現況高雄市的社團有沒有可能性？請主委回答。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答復。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當然有可能，我們現在的社團有八十幾個，因為他們社團的屬性不同，有聯誼性的、有知識性的，有各種不同類型的社團。如果社團願意跟我們一起來合作，我們都非常的樂意來協助並且補助他們共同來推動…。〔…。〕應該是不會。

第二個跟空大合作的部分，我們也跟空大有達成這樣的默契，就是一起在空大開設客家的語言、文化、產業的課程。〔…。〕現在還沒有，有達成這樣的默契，要共同來推動。〔…。〕是。

社區大學的部分，目前我們是以我們的館舍，我們在美濃的館舍和市區的館舍推動客家學苑的課程，所以這個部分是由我們自己主動來執行。所以這幾個部分都有…。〔…。〕是。〔…。〕有，這些…。〔…。〕對，這個都可以來合作的。〔…。〕是，可以，謝謝。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謝謝議員的質詢。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我們請張議員漢忠進行質詢，時間 15 分鐘。

張議員漢忠：

市民朋友大家午安。我在這裡要提供幾個案例給社會局參考，我要說一個案例，一、二十天前發生，在一個非常單純的家庭，父親生下這個孩子就由阿嬤隔代教養，父親不負撫養責任就離家出走，將近十幾年，這個孩子今年 15 歲了，父親離家出走，當時阿嬤也沒有工作能力，無法賺錢養家，但是這個阿嬤還面臨另外一個困境，他還撫養另一個每天都躺著的極重度症的女孩，靠阿嬤照顧，如果一個家庭有這樣的孩子，這個家庭會非常辛苦。這十幾年來漢忠都長期提供物資，這個孩子今年國中二年級，但是現在網路這麼先進，造成今天這個家庭長期的傷害。這個孩子的父親二年前浪子回頭，回家賺錢照顧家庭，這個國中二年級孩子在四、五個月前開始叛逆，因為網路的先進造成這個孩子的叛逆。我要在這裡拜託社會局結合警察局、教育局，因為網路的先進造成這麼單純家庭的傷害，這個孩子受到網路的引誘，交了男性朋友，在手機裡面 line 來 line 去，造成這個孩子對阿嬤和父親的態度很不客氣，並告訴他說，阿嬤找你，你都不要理他，甚至要離家出走也不要讓阿嬤知道。這個孩子離開二、三天傷害也造成，大人回家看到孩子不見，當然會想盡辦法找孩子回來，二、三天後在台南找到。現在有一個家暴防治中心 113 專線，因為網路非常先進，受到這麼大的傷害當中，這個父親想盡辦法讓這個小朋友去安置。

社會局針對這個案件也有安置，如何安置的？就是父親在路邊故意毆打孩子、產生家暴造成第二個傷害，我要說的重點是，假設他們來到派出所，派出所不應引導這個孩子去告家長，因為這個孩子在叛逆當中，要讓他知道父親打他的原因，要去引導而不是要他告父親，當然當下這個 15 歲的孩子告了他的父親，父親抓狂，想盡辦法讓社會局安置，但是安置的過程中，父親絕對不會去領回來，但是阿嬤捨不得，一直想要領回來，因為他沒有達到社會局安置的標準，所以找家長帶回來。這個孩子回來後跟警察局私底下 line 來 line 去，警察局引導他不要理父親，引導這個孩子走不一樣的路，還告訴這個孩子說，父親如果看你的手機，可以告他妨礙秘密的罪，再引導這個小朋友來告父親，在這個情況之下，我要拜託社會局，我舉的這個案例，結果相關單位沒經過父親及阿嬤的同意又將他帶出去，父親發現之後抓狂，這種抓狂在任何一個家庭都可能產生。

我要拜託社會局，現在網路這麼先進，小朋友打 113 報案，在第一線接電話的人不能直接引導他去告他的父親，要先去了解為何這個小朋友會去告他的父

親，我舉的是其中一個案例，將來絕對會有這種情況發生。在 113 家暴專線當中，要先知道為何這個孩子要告他的父親，要先去了解、勸導，並告知父親絕對不會做壞事、也絕對不會打孩子，要先攔截這條報案，不要直接上路。我的意思是說，打 113 專線電話進來，這個孩子跟家長之間絕對有什麼情況才會發生家暴打 113 專線。局長，我要拜託，我們要先去用心了解為何孩子要告父親家暴，或是母親家暴，因為網路的影響，這個孩子已經走到不一樣的階段，如果阿嬤跟他說話，他會回阿嬤「講三小、哭爸」（台語），現在社會已經產生這樣的情況，我質詢的時間有限，不需要答復。之後 113 專線不要直接就受理報案，我們要去了解他為什麼會去告他爸爸、告他祖母、告他媽媽，要先了解。給他引導，你這樣告是不對的，要怎麼樣去跟爸爸互動，怎麼樣去溝通，才來產生這個來報案，先用這個案例提供給社會局。

第二點，我們的極重度殘障手冊，是幾年要審查一次，好像幾年要重新審查一次。我今天要舉個例子，社會局的一些工作，會造成百姓對政府相關單位心理上的不舒服。我舉例，80 歲的一個伯伯，倒在床上，到哪裡都要用抬的，生活起居都是要用翻的、抬的。結果極重度的殘障手冊，其實他不是要申請補助，是這個人都已經這樣了，還要求他再載去醫院重新複檢。那天他找我之後，我說你也是要載去，他拜託我的意思是說，這個人就已經這麼嚴重，我們是不是可以去了解，讓他極重度的殘障手冊可以延續。結果相關單位就是堅持他要再去重驗，他聽我的話，也是勉強載到義大。結果檢查回來，接到殘障手冊將他降級，極重度的變成重度。所以我要拜託社會局，在審查這種極重度的，坦白講殘障手冊極重度的不能這麼簡單就將他降為重度，這麼簡單、隨便就將他降成重度。重度也是兩年要重驗一次，我要跟社會局拜託，這種極重度的殘障手冊，年齡又八十幾歲，在翻、抬的過程當中，是不是能有社工先去了解他的情況，不用再重驗就可以給他極重度的殘障手冊。去義大為什麼將他變成重度呢？我也去了解，那天我也去衛生局了解那一個案件為什麼會變成重度，就是家屬載去門診，門診所掛的科別跟他當初極重度的科別是不一樣的而已，這樣回來，衛生局就行文社會局將他降成重度，極重度降為重度。所以百姓對社會局這種作業流程非常不舒服，局長，這種情形未來是不是不要再讓它發生，我舉的案例是提供給你做參考，不要讓辛苦照顧長輩的家屬，還要再糟蹋他走這種路。局長，這有沒有空間，以後高雄市有關這種案件絕對會很多，像這種案件，以後要慎重去了解極重度的殘障手冊，不要隨便就將他降下來。局長請答復一下。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局長請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重新鑑定的日期，會看每一個個案不同相關的狀況，看他之前的醫生開立必須重新鑑定的日期。我們目前的新制是 5 年會換一次證，如果已經確定他障礙的程度已經不可能再恢復的，就可以以舊證換新證這樣的方式。我們障礙的等級的判定，不是由社會局來判定，一定要經過專業的醫生、醫療人員做判定之後，然後憑著醫生檢驗、醫院檢驗的報告書，送到社會局來，我們才會按照他鑑定的等級來發放相關福利的補助。

張議員漢忠：

局長，極重度會降為重度，衛生局送到你們這裡，你們應該去了解他的情況為什麼會變重度…。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若是有需要他也可以去申請重新鑑定。〔…〕所以他可以再去重新鑑定，還是有一個機會。〔…〕好，謝謝。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謝謝張漢忠議員的質詢，下一位請簡議員煥宗質詢，時間 15 分鐘。

簡議員煥宗：

謝謝主席，我第一題還是請教姚局長，因為早上我也在這邊聽質詢聽了一個早上，關於這一次整個豪雨下來之後淹水補助的狀況。高雄市政府是放寬沒有要堅持 50 公分。我大概講一個例子，之前在鼓山區也是發生過淹水，一個颱風進來，也是為了 50 公分的認定搞得天翻地覆。我想再一次請教局長，因為淹水到現在已經一段時間了，如果說住鼓山的朋友，我知道有一、兩個社區有淹水的狀況。如果他把家裡清理乾淨了，然後他也沒有拍照，沒有辦法提出證明，可是他們家確實淹水，這部分在公所或是社會局，我們要怎麼去協助這樣的市民朋友。就是他把家裡整理得乾乾淨淨了，因為現在天氣也放晴了，如果沒有辦法做適當舉證的時候怎麼辦？這部分請局長做個回應。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局長回應。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的確大家會對於怎麼樣舉證，因為原本只有 50 公分，所以可能離 50 公分很遠的民眾，他會覺得這個就不可能，所以一開始的時候，他沒有拍照等著要去區公所申請。這個部分也是非常可以理解的，可以作為證明的除了照片之外，還有車子的行車紀錄、監視器相關的資料，或者是你整個區域全部都淹水，整條街全部都淹水，別人有照片，你沒有留照片，區公所按照他們的經驗，會知道怎麼樣協助需要幫忙的部分，當然也不能浮濫。但是希望有需要補助到的各

單位，也會有他們協助判定的方式。其實淹水這一段期間，鄰里長、里幹事大家都知道哪些地區是有淹水的。我想這個部分他們有相關的經驗，市長也希望大家苦民所苦，所以我們從寬從速趕快幫忙協助這些災民。雖然他沒有辦法拿到 1 萬 5 加上中央的 2 萬元，總共 3 萬 5 的經費，但是至少 50 公分以下的，還是有 5,000 元的慰助金。甚至其他泡水車稅金減免等等，其實中央到地方有很多不同的資訊，我們從發生災情開始，我們就持續在官網跟 Line App，用很多的方式告訴大家，這些相關的補助還是鼓勵民衆可以多多來申請。

簡議員煥宗：

謝謝局長，局長請坐。可能也要拜託局長，因為畢竟受理的單位是區公所，是不是可以請局長再跟民政局、區公所做一個橫向的溝通，我們也是希望這樣的美意不要在第一線公所那邊，讓民衆覺得被刁難的心態。

2022 年其實台灣人口負成長的時代就會來臨，整個人口紅利可能會在 2027 年，台灣不再擁有人口紅利的優勢，就是代表需要被照顧的人多，可以工作的人越來越少。

第一個我們來關心長照的問題，這個是我的選區旗津、鼓山、鹽埕，目前 7 月份的統計超過 65 歲以上的人口比例。我們知道如果按照聯合國的定義來講，只要 65 歲以上的人口比例超過 7% 就是高齡化社會；超過 14% 就是高齡社會。我們可以看到我的選區鹽埕區已經 21.4%；鼓山還好，也很不好也快到 14%，旗津也超過 14%，所以整個高雄市來講，其實高雄市已經進入高齡社會，整個平均就是 14.6%。

目前整個高雄市的社區式的長照機構收托狀況，我們最高可以收 881 位老人家，可是目前收 745 人，145 個老人家目前還在後補。有一個問題邀請局長一起回答，目前鹽埕、旗津沒有所謂的日照中心。高齡社會佔的百分比最高的鹽埕區 21.4%，我期待社會局可以花一點心力去那邊看看，有沒有任何的閒置空間或任何的機構可以來做這樣子的一個服務。我要講的就是活用閒置空間，我想在我當選議員沒多久，針對這個部分我很感謝社會局跟教育局的幫忙。高雄市第一家利用學校閒置空間的日照中心在鼓岩國小，感謝社會局跟教育局花了很多時間跟心思跟地方上做溝通，我也感謝社區的民衆，對於這樣繼大同國小第二個日照中心設在學校的支持。因為這件事情其實也讓整個社區充滿了期待，因為他們覺得大家都會老，以後大家都用得到。另外一個部分，也因為這樣子的日照中心在鼓岩國小，教育局又特別編列一筆經費，來修繕鼓岩國小的棒球場，也讓整個安全措施越做越好。

當地也有熱心社區的朋友，他們自主性還去募款，募款什麼呢？他們也擔心小朋友練球的時候，高架網不夠高，他們還在日照中心外面再做一層防護的東

西，讓老人家跟小孩不要因為打棒球發生一些不必要的一些狀況。

其實整個社區很重視這樣子的一個日照中心，整個社區也因為這件事情，更關心、更關懷鼓岩國小的這個棒球隊。不曉得鹽埕跟旗津有沒有這樣的一個機會，可以活用當地的閒置空間，來創辦也許是第三個利用學校也好的日照中心。

另外一個問題，這個部分也請教一下局長，我知道高雄市整個照服員的訓練計畫已經長達 14 年了，我想現在最大的問題也是照服員人力的缺口，我自己用我自己的例子。我的一個長輩突然就生病了，需要人家去照顧他，當我們請本土照服員的時候，那時候他在醫院，目前的行情是一天 2,000 元，其中 200 元還要給公司，24 小時一個月我們要付給他 6 萬元，可是我們發現這樣子的照服員，他的工時其實很長，如果 1 天 1,800 ÷ 24 小時，他可能連最低工資的薪水都不到，可是對於我們這種家庭來講，我們一個月就要負擔 6 萬元，後來我們沒辦法，我們就請了移工，請了外籍看護來照顧這位長輩，所以我想要了解一下，就是說目前面對這樣的狀況，我們高雄市政府對於照服員的訓練，目前成效如何？以上的問題是不是可以先請局長做一個回應。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局長，請先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的確，簡議員持續都在關心鹽埕、旗津等等我們各區域長照布建點的進度，我們也積極回應，我們也在鹽埕這邊的鹽埕行政中心二樓的空間可以活化運用，我們也申請了衛福部的前瞻計畫，也獲得了核可，我們現在正積極辦理相關的工程當中，我們渴望 107 年年底工程可以完成。我們希望明年開始就可以在鹽埕這邊有一個我們的日照中心。旗津部分是由衛生局這邊來提出的一個相關的計畫，預計會送前瞻，希望明年如果可以的話，衛生局會在旗津找相關合適的場地。長照的業務我們兩個局處都會搭配一起合作，跟原民會也會一起。

就我們的理解，旗津看的場地好像是旗津國中的閒置教室，這個部分知道他們有積極的洽談當中，如果有一些新的進度我們再跟議員做回報。照服員訓練的這個部分，目前我們到 7 月為止，今年是核定了 66 班，會訓練 2,235 人，已經結訓的 34 班，訓練了 950 人，差不多符合我們相關的缺口，但是比較可惜的通常留任率只有 35% 左右。我們通常都會比我們需要的訓練、需要的缺口人數再多訓練一點，才能夠有足夠的長照人力。

除了我們開班訓練，不管是公費班、自費班或者是資訊自用等等的這些課程外，我們也跟好幾個不同的學校，也有做相關的搭配，因為現在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基本上是符合擔任相關照服員相關的資格。也有像輔英、育嬰還有高美醫護管理學院等等，也有簽合作意向書。這些都是積極針對缺人力的部分，可

以來做相關人力培訓。

本市的教育局也跟高鳳工家、樹德家商、高苑工商開設了照顧服務科，是今年度開始，現在三信家商也在申請當中。現在越來越多訓練長照專業人力的一個來源，可望鼓勵更多的年輕人，訓練他們，未來可以投入長照的領域。甚至中山工商還有成立僑生專班，這個部分也跟大學合作來培訓僑生，也可以來做相關的照顧服務員，原鄉也開設相關訓練的專班，希望讓原鄉也有，勞工局也有相關的缺工就業的獎勵，我們也希望新的給付制度，希望讓工作人員的薪水，用全新的薪水可以保障 3 萬 2,000 元，用各種方式可以讓長照的人力，可以盡量補充、充足、穩定、永續。

簡議員煥宗：

謝謝局長，我想訓練這一批人，在座各位老了都會用的到，我也期待這樣子的訓練可以持續下去。

接下來，少子化的問題，這個議題大概從局長接受質詢到現在，應該大家都在關心這一次行政院頒發公共托育的一個議題，我簡單地把一些重點請教一下局長。大概有 4 個問題，其實我不曉得大家為什麼對新制不滿，我們看到問題就是說，是不是因為契約的關係，限制保母他們沒有三節獎金跟副食品的費用，保母覺得變相減薪。第二個，是不是家長才可以領補助，但是保母沒有福利、卻有規範。

第三個問題，親屬保母補助變少，上過 126 小時課的，一個月是 2,500 元，考上保母證照一個月是 3,000 元，可是舊制可以領兩年、新制可以領 5 年，大家可能會懷疑，阿公、阿嬤有沒有辦法可以帶這個小孩 5 年，所以他們看到的是，過去舊制可以領 7 萬 2,000 元，新制兩年的補助可能比 7 萬 2,000 元少，這也是一個問題。

第四個，因為要簽約，所以有些家長會擔心領不到補助，有沒有什麼配套？請局長回應，我希望加強溝通。

另外，我要請問關於鹽埕和旗津，什麼時候會有社區公共托育家園？這個要拜託局長等一下做一個回應。另外，之前推的臨時托育，目前的成效怎麼樣？過去是在鳳山辦，有沒有辦法擴大到高雄市全區？以上問題請局長回答。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局長，請回答。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先就準公共化簽約部分回答，其實相關的收費標準都跟準公共化制度上路之前一樣，中央是希望不要因為給家長補助了，反而因此漲價，這樣就沒有達到希望幫家長減輕托育經費的壓力，其實不論是私托或保母收費，都是按照準

公共化上路之前的標準。

針對保母的部分，我們的托育費只是單單托育費，那是應收的部分，得收的部分像是副食品費、臨托增加的時數、獎金，那些都是另外外加的，沒有算在裡面，所以這部分之前有一些誤解，我們希望跟保母們澄清，化解這樣的疑慮，鼓勵他們趕快加入，其實這是多贏的相關政策。親屬保母的部分，以前規定照顧的父母親其中有一個就業、一個未就業等等有一些相關的限制，現在都放寬了，不管父母親有沒有在上班或是雙薪都可以領，我們這次都有放寬。親屬阿公、阿嬤的部分不用擔心，阿公、阿嬤如果年紀很大有沒有辦法領到 5 年，其實只要是親屬照顧，就是可以領到未滿 5 歲，所以這部分都是盡量讓家屬放寬彈性來做相關的申請，因為有很多孩子是由親屬幫忙照顧的。

我們現在如果到 9 月底之前，相關的簽約狀況不好，的確是我們非常擔心的，所以我們現在能夠做的，除了跟中央反映之外，中央其實也都鼓勵我們，其實也放寬非常多，也授權讓我們自己做了很多的調整，所以在合作契約書上很多的文字，我們超過 10 次以上大大小小的溝通說明會，有聽取大家非常多的疑慮、憤怒、不滿或不妥的，不管是文字或法規認定等等，我們把這些有疑義的文字都刪掉了，從 23 日上網，也透過保母的平台及不同的平台讓大家看，30 號之後我們又再次通知邀請大家趕快加入，這個是根據大家意見修改的，當然不可能所有的人都滿意。我們聽取相關的意見，在中央的基本精神沒有影響的狀況之下，原本地方管理契約書裡面有的文字，我們都把它拿掉，也希望化解大家的疑慮，鼓勵讓更多的保母和私托業者可以進來，加入成為我們合作的平台，讓更多家長可以受惠這 6,000 元，本來覺得送孩子出去有經濟壓力不敢送出，而必須辭掉工作自己在家帶的家長們，有機會考慮私托收托率不高的，或是只收一個孩子的保母們，甚至一個孩子都沒有收的空手保母們，可望有更多的孩子收托率來幫忙這些家庭。甚至讓這些家長或父母親可以出去工作，這是我們的期待，尤其高雄跟中央爭取非常久，對高雄會有非常大的挹注，我們不希望因為大家的誤會，或是對中央的意思、用意因為我們溝通不夠清楚，以致其他縣市都能上路，只有我們沒有受益，我覺得非常可惜。所以我們現在持續努力做相關的溝通、鼓勵化解，很多部分在調整，因為這個新制本身有五大目標，甚至包括收費不可以隨便調整，希望在這個過程裡面，我們希望合作的私托單位，對於第一線保育人員的薪水有一定的保障等等，雖然會造成業者經營上的壓力，但是我們渴望用比較合理的調幅，一方面也要顧及第一線專業托育人員的薪水，也是一個永續好的發展，這部分大家也可以了解新制良善的美意。

議員關心旗津和鹽埕布建公共托育家園的部分，這也是新制裡面公共化的部

分，我們也是用前瞻的經費，預計 108 年我們在鹽埕原高雄銀行鹽埕分行的舊址，大仁路那邊的場地，我們會在 108 年設置鹽埕區公共托育家園。旗津的部分我們在旗津國中中洲二路的一樓，也是預計 108 年會完成這兩所的布建，這是之前沒有設立，現在爭取設立，也謝謝議員這段期間持續幫忙地方做反映，很需要這個部分，我們這次積極把這個部分布建起來，謝謝。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謝謝簡議員煥宗的質詢，下一位請何議員權峰進行質詢，時間 15 分鐘。

何議員權峰：

這兩、三天來，我看到議會針對社政部門的質詢，其實大家還是一直在跟姚局長探討準公共化上路的相關問題，不管是議會同仁，我想局長在民間也有聽到很多聲音。我想要先來談談準公共化，其實這個議題我們一直在探討及討論，在高雄市這邊我們也討論了很久，其實到底是不是用補助來鼓勵生小孩，這也是一個問題點，但我們必須很清楚的知道，其實現在的年輕人為什麼不敢生小孩，局長也都很了解，因為生了一個小孩之後才是沉重負擔的開始，不管是小孩子的奶粉、尿布，甚至把小孩送到保母那邊，這都是現在年輕人願不願意生小孩考慮很多的問題，我想也是因為這樣，所以不管是高雄市，甚至中央賴清德院長才會提出新制準公共化部分，爲了讓更多家長、更多年輕人願意勇敢生小孩，看到政府對年輕人的鼓勵和付出才會產生新制，爲了讓大家安心托育，所以有新制的產生。策略當然是第一個，持續加速托育公共化，建立托育準公共化的機制，第三是擴大育兒津貼的相關對象，讓更多人可以感覺到他拿到了補助，勇於生小孩。可是我們回頭看看出發點，看起來是良善的，看起來讓家長覺得，新制好像是只要把小孩送到保母那邊，可以領到比現在 3,000 元還多的 6,000 元的補助。但實際上新制在這一、兩個月推行之後，看起來有很多的問題產生，現在很多家長問我們一句話，到底新制會不會變成是看得到吃不到，這個問題局長很清楚，爲什麼會這樣？譬如現在新制推行，可能簽約的保母數大概佔一成左右，很多私托也不願意跟我們簽公共化的相關契約，造成現在家長對這個是有疑慮的，會覺得新制推行好像可以拿到比以前更多的補助，可以幫助他們。可是新制推行之後，我們來看看舊制和新制的比較，其實我一直覺得這幾天，包括這一、兩個月，聽大家一直在探討這個問題，其實可以把它拆解來看，如果站在家長的立場，當然家長很開心、很棒，爲什麼？因爲用新制的話，站在家長的立場，他一個月的補助，送到保母那邊可以從 3,000 元變成 6,000 元，多出 3,000 元的補助。但執行下去能不能做得到，我們來看看其他問題，譬如保母沒有來簽約，家長可能就沒辦法領到多出來的 3,000 元，如果送到私托，私托沒有來簽約，也沒辦法領到這個部分。其實這些問題

我都覺得把它拆解開來其實很簡單，保母只要願意簽約，家長就可以多領到 6,000 元，可是對於保母來說，他認為什麼要簽這個合約？這是現在面對到的最大困難，如果你把他一個一個拆解，每一個問題都很簡單。

我想請教社會局長，局長，你在高雄市擔任社會局長不是一天、兩天的事，你面對相關津貼補貼的部分，我想你也很清楚，你長久時間都站在第一線面對這個問題，這兩天看到局長在議會的答詢，其實我會覺得有一點不捨，我看到局長很認真為這項新制做辯護，告訴大家中央的立意有多良善。我想請教局長，先撇開你是政務官的立場，你用你過去這幾年在高雄市實際面對這樣問題的看法來看新制，你認為新制到底有沒有什麼問題？請局長回答。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回答。

何議員權峰：

不要用政策辯護的角度來看這個問題，而是用局長個人的角度，來看新制到底有什麼問題？是不是請局長說明。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局長回答、說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很難在議場不以政務官的角度發言，因為我站在這裡我就是代表，但是我之前也在中央服務過，我會覺得非常難過的原因是，高雄在少子化相關經費的爭取，其實高雄努力了非常久。我們跟中央爭取，我們希望這方面的挹注可以來到高雄，雖然大家覺得為什麼這次這麼匆忙上路，大家也有反映為什麼不能溝通久一點再上路，來來回回溝通久一點，讓大家安心再上路。中央說，你們不是一直催我們要快一點上路，為什麼我們現在要早一點讓大家獲得相關的補助，你們現在又要中央放慢腳步。其實我們知道在這個過程裡面，前兩年跟中央爭取長照經費，社會福利的預算要跟其他不同的部會爭取經費，其實已經花了非常大的力氣，這次針對少子化的部分，各縣市不管是在前瞻經費，不管是公共化、準公共化或是擴大育兒津貼的部分，又向中央要了兩、三百億，我們可以知道，相關的主管單位為了重視解決這個問題，幫忙地方政府，他們花了非常大的力氣來推動，這次爭取到的經費，希望大家可以獲得幫助。但是他們在爭取相關經費的時候，其實他們也有必須要達到的目標，所以大家會覺得為什麼要簽約？不要簽約就直接發錢給大家就好了，其實我們以前在中央的立場，我們知道要爭取一個經費，要財主單位可以支持這筆經費，你一定要達到某個政策的配套目標，而不是大家覺得錢不夠就發錢，大家普發，中央這麼大的財源撥下來，不可能用普發的方式。

所以這次有五大不同的目標，包括要加速公共化，賴院長講得非常清楚。另外，實際要能減輕家長的負擔。第三個，還要解決長期以來托育人員低薪的問題，希望可以穩定托育服務品質，所以在托育專業人員的資格做了限定，還要提高幼兒入園率及社區相關的部分。所以一定要有一些相關的配套，我想，中央在爭取這筆錢，從行政院體系各種部會要的預算，可以要到兩、三百億，如果沒有一個嚴謹的要求，其實不太可能能夠爭取到這筆錢，所以我們非常樂見這筆錢能夠下來，在很多範圍內，就我們現有的保母和私托業者，只要用現有的標準收費沒有更改，只是外加的副食品，還是可以按照原契約收費，也是按照原訂的合約，只是裡面會卡到工作人員的薪水，要在三年內達到 2 萬 8,000 元的 85%，四年要達到 2 萬 8,000 元的 100% 的目標。原本希望各縣市訂一個門檻，其實高雄鼓勵更多的業者進來，進來的門檻也放鬆了，只要合約有效期的兩年內達到 2 萬 5,200 元，因為現在的確比較低薪，我們也希望鼓勵第一線的托育老師們的薪水，因為鼓勵他的老闆加入之後，他們的薪水每一年可以穩定成長。我覺得這樣才能務實的在四年內達到 2 萬 8,000 元的目標，我們非常期望高雄未來的托育品質，第一線工作人員的薪水，家長托育的經濟負擔，以及我們有非常高比例的空手保母，和沒有收托的名額，都會因為這次的挹注，大家獲得多贏。所以我想在這個過程裡面，不管大家對法規或是為什麼要簽約，錢要撥給誰，這是福利制、還是購買的制度等等，我覺得這些都可以討論。但是我只希望，其實我們已經很努力把大家的疑慮，在合約的調整上，在部分的溝通上，大家可以再看一下合約，哪裡還有疑慮。我們非常期望這是高雄期待非常久的資源，如果因為溝通不夠，大家有誤解，以至於錯過了 9 月底的加入，而其他縣市都上路了，反而高雄這一次沒有辦法加入準公共化的幫助，我覺得是全盤通輸。

所以我覺得中央已經展現這麼大的誠意，爭取這筆經費讓地方政府嘉惠市民朋友，我真的希望大家可以再了解一下這個方案，或許整個過程、溝通、期程大家覺得不滿意、不舒服等等，但是只要地方政府可以做的部分，我們盡量溝通，真的拜託大家不要錯過截止的時間，有什麼部分我們可以調整的，合約的文字、大家不舒服的文字，只要不違反中央幾個基本的精神，其實中央現在也都授權讓我們自己可以改文字，高雄改的應該是各縣市政府裡面改得最大的。為什麼？我們說相關的管理責任我們來負，但是我的文字就是要讓你安心，好不好？拜託、歡迎大家可以加入準公共化。這個部分是一個好的、良善的，希望我們的家長們、高雄的低生育率等等，可以因為這次中央大筆的挹注，真的可以獲益。所以我想我們會持續再努力，再繼續做溝通，我還是非常感謝中央有聽到高雄一再的反映，針對少子化的經費，真的要編列。這次真的編列下來，

所以我真的是排除萬難，我們同仁也非常的辛苦，但是我們排除萬難，好不容易爭取下來的經費，在高雄真的可以幫助到所有相關可以獲益的對象。

何議員權峰：

謝謝局長，你先請坐。剛剛聽你陳訴了那麼多，可是我要聽的還是一個，我同意局長剛剛講的，我們爭取了很久，所有這樣的新制的產生。中央對新制的推行，局長，我想你很清楚，它不是只對高雄，它是全台灣一體適用新制的推行。我們剛剛也看到局長跟我們說，希望高雄地區的市民朋友，或是保母或是這些相關的機構，都可以來趕快加入準公共化新制的制度。不要讓中央的美意打了折扣，高雄也會很努力的推行。我想請教局長，局長，你剛才也講了，高雄針對相關的制度我們做的調整是最大的，所以你可以希望達到愈多人參與愈好。如果照剛剛局長所講的，高雄已經調整這麼大了，目前還是只有這樣的人願意來簽約的時候，那其他各縣市，當然我們看到其他各縣市也有提出補助的誘因或是什麼的。我要講的是說，在這樣的前提之下，如果 9 月底，不要說只有高雄，全台灣的比例達不到一定程度的時候，局長，你個人願不願意承認這個新制的推行是不對的，沒有透過全盤考量來做這樣的處理。我舉一個例子，譬如我們現在送保母可以領 3,000 元，我們現在高雄市送保母可以領 3,000 元，我們有要求合約嗎？沒有。新制的時候你跟保母說，過去沒有合約，所以家長就可以領 3,000 元。現在你跟保母說你來跟我簽約，讓家長可以多領 6,000 元，所以站在保母的角度，他就會覺得受限更多。我想這個就是我剛剛一直講的，立意好像是良好的…。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延長 2 分鐘。

何議員權峰：

立意看起來是良善的，好像要兼顧各個層面我都要顧到。可是我們回來看這個問題的同時，好像不是這樣，好像我們本來推行的立意良善，是各個層面我都顧到了，可是當實際現在我們在執行的時候，並不是這樣子。家長有家長的立場，保母有保母的想法，私托也有私托的思維，看起來中央的良善美意，好像落實在第一線我們要來執行的時候，沒有辦法達成這樣子的狀況。我想請問局長，9 月底結束之後，如果他來簽約的比例，譬如沒有達到五成，而且不是只有高雄市沒有達到五成，全台灣都沒有達到五成的時候，局長怎麼評論這個新制的政策，請局長說明。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如果到時候這個制度確定是失敗沒有辦法上路，我相信這一個原本立意良好的政策，從推動，不管是從政委或是衛福部，當然是非常大的打臉。我想其他部會說不定，或是中央的財主單位就會覺得你一直努力的爭取，結果你錢要去了，人家也根本不買帳。那我覺得以後我們地方再跟中央爭取什麼，我們會更困難，因為我覺得既然中央有這個善意的回應，也爭取了經費，為什麼會那麼久，因為也要「喬」各部會有很多的建設要做，有很多重要政策要推動。但是如果中央願意回應，我們地方迫切的需要，地方家長或是基層的這些托育人員，這些空手保母們，我們期望可以解決的這些問題，然後我們不支持，我覺得最後會受到傷害的會是我們自己。對高雄來講，我覺得會非常的可惜，因為我知道這樣子的一個方案，不用我們講，任何一個人都看得出來，這個東西如果可以推動得上路的話，其實大家會有這幾個方向的挹注。所以我們只希望怎麼樣在 9 月底之前要促成這件事，我們現在一直說中央這個東西是錯的，要退回，我們按照舊的就好，那我們就是回到原點。我覺得中央以後不會想要再努力，為地方再爭取什麼、再多撥什麼、再想什麼配套，來解決長久以來的問題。我覺得這個不但是這一次這個制度的失敗，甚至未來我們再爭取社福權益的方面，我覺得也會讓中央的主管單位，願意幫我們解決問題的時，他也會覺得很灰心，我覺得我們也會受到最直接的傷害。

我覺得如果我們溝通清楚讓大家知道，其實你的收費本來就是外加的，這個根本就沒有影響。或是我們相關的這些私托的工作人員調薪，它也不是一次到位要 2 萬 8,000 元，它是讓你分年，有一個不同調整的薪水，也讓第一線的保育老師們也知道，其實政府是關心你，不會一直要讓這些第一線的保育老師，都是承受非常低薪但是高壓力的工作。所以我還是非常期望，溝通、溝通再溝通，因為我覺得這是台灣近幾十年來，最大、最重要的完全配套。而且我們為什麼托育津貼，它可以不用審你什麼資格直接發，為什麼準公共化還以一些相關的標準，加入的保母或是加入的私托有相關的標準。因為這個就是不同的服務項目，我們是讓家長有更多元的選擇，所以不同的其中也包括相關專業的部分，還有薪資的部分。因為它要處理的東西可能很多，但是我們看到中央想要解決問題，我覺得如果中央想要幫我們地方解決問題，我們就要支持，因為它解決的是我們每天要面對的問題。所以我還是要重申，我們會持續的溝通，持續的希望讓這個制度，所有可以挹注到高雄的，不管是家長的，或是可以讓這些空手保母跟私托沒有收滿的，可以挹注到高雄的，我們還是會竭盡所能的持續做溝通。希望讓大家化解疑慮，讓更多的資源可以進到高雄，讓高雄的家長可以出去工作，或者是托育的經濟壓力很沉重的，真的可以因為這一次很大的變革的新制。我們可以展現，我們感謝中央聽到我們的需要，你也實際撥下來，

我們支持你。相關行政程序的部分，地方政府協助我們，我們在這個程序上如果能夠順暢的話，大家都可以獲利。所以我想也要再次拜託議員，可以了解我們這個相關推動的內容的部分。[...]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再 1 分鐘。

何議員權峰：

我聽完你剛剛的回答，其實我問你的，一開始你有沒有信心，其實我用 50% 來抓，你一開始回答我的是，我覺得在你的內心可能覺得這個新制會失敗，你剛剛有這樣回答我。雖然你後面也很努力的要為中央辯護，為這個政策辯護。但我要跟你講的是，我從頭到尾不否認中央這個立意是良善的，是要來幫助家長還是很多相關的人。但是我還是要跟你講，這個不管是保母、不管是家長、不管是私托中心，他有他各自的立場，我想這個就是我們現在面對，這個新制的問題沒有辦法解決的困難。不否認中央提出的立意是良善的，但我在這邊還是要強烈的告訴你，我認為中央沒有站在地方第一線全盤好好的考量這個相關的問題，才會造成現在…。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謝謝何議員權峰的質詢，下一位請陳議員麗珍進行質詢，時間 15 分鐘，請。

陳議員麗珍：

今天本席也要請教社會局的局長，針對今年的 8 月 1 日開始實施的育兒津貼補助，育兒津貼補助我們也爭取很久了，也希望能夠補助年輕夫婦的雙薪家庭，讓他們敢生小孩，因為現在少子化也非常嚴重。現在幾乎每個家庭都是雙薪家庭，小孩出生以後勢必要委託保母，要不然就是阿公、阿嬤來帶孫子，大概現在社會的型態都是形成這樣的模式。以本席在基層服務的了解都是這樣子。今年的 8 月 1 日開始實施的，之前是規定阿公、阿嬤帶孫子一定要去上課，才能夠領到 2,000 元。現在從 8 月 1 日開始阿公、阿嬤或者是親戚裡面的人員、家人來帶嬰兒的話，0 歲到 2 歲這個小孩就可以不用上課，直接領到 2,500 元，如果他是有證照的就可以領到 3,000 元。這個的制度是非常好，我們都給予肯定，因為我們也希望能夠再多一些補助，多一些津貼給年輕夫婦他們育兒的幫助。再來就是問題比較大的，第二點，育兒準公共化的契約，一定要簽契約才能夠領到 6,000 元。如果家長把小孩托育給保母，他沒有跟政府簽合約的話，這個合約我們稱它為準公共化的合約。如果沒有簽的話，等於家長也沒有辦法去申請到 6,000 元，或者是私立的托育中心也沒有辦法去請到 6,000 元。現在問題就來了，剛剛局長一直答復中央的好意，我們好不容易爭取到，這個我們都認同。但是中央的好意為什麼來到我們地方，一些行政的流程、程序問題，

如果今天這個政策是大家都肯定的，當然這個補助我們是給予肯定。但是要領到這一筆錢的時候，務必要是這個保母或是育兒中心一定要跟市府簽準公共化的合約。那爲什麼大家那麼怕不敢簽，他們是害怕什麼，爲什麼那麼反彈，我們已經開了好幾場的說明會，在鳳山行政中心也做過，也在學校大學都開過好幾場的說明會。爲什麼這些保母、托育中心還是不敢去簽這個合約，那問題就來了，局長應該好好去了解這裡面的問題。不是一直強調說中央的好意，我們如果怎麼樣的話就是不買帳、不領情，不能用這種話語來形容，我在這邊建議局長。其實中間是有一些問題沒有解決才會這樣，不然的話，剛剛我有跟單位要一個數字，到目前保母的人數爲 2,776 人，到 8 月 31 日真正有去簽準公共化的合約才 229 人，這麼少的人去簽。在托育中心是 54 家，到 8 月 31 日才 6 家去簽。爲什麼他的簽約跟準公共化的合約，它的簽約比例都不到一成，幾乎只有 10%，10 個人只有 1 個人去簽。爲什麼他們那麼害怕，其實沒有去簽的話，他帶這個小孩家長不能夠領到這 6,000，他們也知道說，這是他們的權益問題。所以我在這邊要建議局長，應該要想盡辦法溝通，爲什麼這個政策來到我們地方，10 個人 9 個人反彈，抗議、不想簽這個合約，那中間一定有很多問題的存在。

我想中央都已經把補助撥到地方來，大家很高興能夠受到一些幫助，那卡在這個問題怎麼解決，我覺得局長應該要好好的用出你全部的能力，去把這樣的問題解決，不然的話這一筆補助還是沒有辦法來讓家長領到。所以我在這邊建議局長，因爲這一段時間保母也有很多人來陳情，但是他們的陳情也是有道理，譬如你要他去跟我們的準公共化簽這個合約，薪水多少先不講，高跟低是個人心中的數字，薪水多高多低是標準化，但是這內容綁到 2 年內不得怎樣，那比一般的企業或者是一個商品的交貨更加的嚴格，他們會怕。這兩年萬一是他們的身體不舒服或者是他們家庭有什麼臨時的工作需要他來做變動的話，那他被綁了兩年，說實在話誰都會怕。而且他的薪水也是一般的薪水，是正常化的薪水，要把一個人未來的兩年綁那麼硬，那也難怪他們會怕。再來就是綁住他們的一些補助問題，因爲在我們的社區裡面，可能保母有很多透過認識的，會去跟他講這個保母是多麼的優秀，然後家長都很希望讓這個保母來帶。如果家長自願給保母一點獎勵，也不要規定得很硬。你也知道小孩 0 歲到 2 歲是教育非常重要的階段，他的習慣、他的品德教育、他的習性從 0 歲到 2 歲是可以決定他未來一生重要的階段。家長如果找到一個他覺得很優秀，保母家裡的環境、他的個性、經歷都很好，如果要稍微多一點點的幾百塊，給他做一個獎勵，這也應該給予一點點的自由空間，或者這個小孩可能他平常的飲食跟他家裡的習慣性，他可能吃比較高檔的食品，也要給予一點點的空間。就雷同這樣子

的，我覺得局長應該要很細節的去把它拆開，一項一項的拆開來，到底爲什麼保母還有托育中心他們那麼怕這樣的合約，現在還不到一成來簽合約，今天到 8 月 31 日的數字還不到一成。所以這中間一定有需要我們來跟他深入的了解，因爲這實在是太重要了，幾乎夫妻的打拼都是爲了未來要培育小孩。所以在這樣的階段，真的他們都想找到一個很好的保母，然後也礙於他們的經費有限，他們也希望趕快領到這一筆補助，所以我建議局長，應該要針對問題好好去做溝通。因爲在之前已經辦了幾場的說明會，10 場，我也去參加過幾場。但是我覺得好像都沒有針對他們要的問題去擬出來，應該辦一場，第二場就要進步一點點，第三場就要進步一點點，結果聽起來都不是有很大的改變。局長，你要不要針對這樣的問題答復一下？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針對我們相關…，不管是獎金、副食品或是延長托育費，這個是原托育費以外的得收，所以這個本來就是許可的。但是這是你之前在準公共化上路之前，本來你跟保母當時委託的時候就有講好，你跟家長本身講好的這個部分，不能因爲加入準公共化，你又調了什麼新的部分。就是你原本怎麼樣就是完全按照你之前怎麼樣，這個部分有的家長他的副食品可能要給他的孩子吃得很好，有的他可能只要吃餅乾等等，這個部分本來就是得收項目，在準公共化裡面完全沒有影響到這個部分，有很多保母朋友有誤會這個部分，我們在說明會有再次的釐清說明，但是這個部分是大家比較有爭議的。

收費上限的這個部分，本來我們社會局就有管理相關的收費，這個是行之有年，這個也不是因爲準公共化才有管理收費上限的這個部分，也跟議員做說明。

另外，合約內容調整文字的部分，其實在我們這 10 次說明會相關的一些反映，甚至是說兩年內不能有違規、不能違反什麼法規，其實就算沒有簽這個約，它原本相關的法令就已經有在規範了，所以我們有一些本來就是重複的。我們在這一次就把它修掉，因爲反正我們現有原本的就已經有在規範相關的這個部分，你違法不是只有準公共化有這個規範，其實我們原本就有在規範，沒有錯，所以很多保母的夥伴會覺得說，你怎麼又要再多管我什麼或是什麼相關法規。大家說相關法規到底是什麼法規？或是什麼行政程序法等等，其他這些大家覺得不友善的文字，大家現在可以去看，我們都把它修掉，但是我們還是有一些基本的法規在準公共化上路之前，我們就有的，不管是我們的「兒少權益保障法」等等，我們原本的法規跟高雄市原本的「居家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這些都是現有的，所以我想這個部分大家有疑異，我們就拿掉，有疑異

就拿掉，我們希望大家再去看一下這個合約的文字，我們已經改到衛福部已經「唉」，但是我們覺得中央有這個美意，我們就是要讓這件事情可以落實，讓有需要獲得這樣福利的對象真的可以在程序上順利，然後大家都可以得到。疑慮，我們可以幫忙溝通協調，甚至我們地方政府把它盡量合併、刪除掉等等，這個我們都盡量努力來促成，我想這個部分也讓議員知道。

其實大家第一線在反映的部分，因為前陣子在淹水，其實淹水的期間我們工作人員、同仁都是在那邊修改這些合約，還問大家一些相關調整的意見是不是都 cover 進來，當然我們這次改的也不是百分之百大家都滿意，還是有一些說為什麼你不直接怎樣、為什麼你不直接怎樣，其實都有，但是我覺得這是合作契約，不是只保障公部門，也是保障加入的對象，所以我覺得大家如果可以用一個讓這樣的方案可以樂見其成的方式，在不影響大家權益的狀況下，我們怎麼樣讓這個過程更順暢，趕快把這樣的制度建立起來，不要最後只剩下高雄沒有辦法加入，我想這是非常可惜的，這是高雄爭取非常久的，真的。

陳議員麗珍：

謝謝局長。局長，你請坐。也是希望你能夠積極的把這件事趕快有一些結果。

再來，就是我們的長照 2.0。現在是邁入高齡化的一個社會，所以我們的長照 2.0 一直在推，推行到現在，還是有一些問題存在。這些是比較實質的反映，我們的長輩在跟本席聊天的時候，他們把一些切身的問題反映出來，現在我們的長照 2.0，如果說有一個民衆他是需要來申請這個長照 2.0 福利的時候，第一線的電話一定是打到我們的衛生局，由衛生局的服務專員來做一個評估，評估後就開始給他做一個到底可以給他多少的服務鐘點，幾個小時一個月，看是給他 20 個小時或者是 50 個小時，現在已經改為評估後是給他幾個項目的服務，金額是多少，現在是以金額讓他去使用這個服務的福利。

我們就看到這個問題真的是很多長輩在講，如果說他評估後有一些金額可以來做服務，金額也不是錢給他領，只是說可以找人來服務。他的服務如果是洗頭或者是散步或者是陪他就醫或者是交通接送、餐飲服務、家裡清掃、洗頭洗澡、日間照顧、家庭托顧，一個項、一個項目為他做服務；這樣的話，到他們家去服務這個長輩的時候，如果他今天是來洗頭的話，他就不能幫他清掃家裡，也不能幫他再做交通的接送或者是送餐，因為他只有一個項目，這個工作人員他只要…。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麗珍：

謝謝主席。這個工作人員只要幫他洗頭洗好了，就要趕到下一個家庭去幫另

一個長輩洗澡或洗頭，他等於是做一個項目、一個項目，然後又跑到第三家去幫他做交通接送或是幫他清理家裡，等於是這個工作人員來到他家裡不能同時做 2 個小時，把他需要的需求一次到位，幫他服務好，只有做一個項目、一個項目，這樣很多長輩說也不認識他，互相也不熟悉，洗澡的話，很多長輩可能有一些手的姿勢，他可能會幫舉左手，慢慢的，如果換下一個工作人員來的話，也不知道他是左手還是右手，一下子可能把他的右手又拉起來，很多長輩說真的完全不能適應這樣的服務方式。

再來就是說，我們的社會局跟衛生局又是不一樣的服務項目，衛生局現在負責的是我們的居家評估之外，還有一個居家復健、居家復理、失智照顧，這些都分兩個局處，服務人員又不一樣，現在我們的服務人員也在反映，他這樣從甲地做一做到乙地，然後一直這樣做的話，他付出的交通時間跟費用，還有他累積起來後，一個月的收入實在是也不會比較高，所以服務人員沒有比較高的薪資，還有被照顧的長輩也感到不是很舒適、很難適應，在這樣的制度之下，為什麼我們公部門不能做一個整合？再重新做檢討怎麼樣服務？既然要付這筆費用，這個經費都已經有編列這樣的預算，我們如何把這樣的經費做到讓我們的長輩感到說我今天申請這個來，他做的效率是很好，而且我心裡也很開心…。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我先處理時間，因為還有 5 分鐘，等到議員跟局長答詢完畢以後，我們再行散會。局長，請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謝謝主席，謝謝議員。關於給付新制的這個部分，執行面是不是可以讓我們老福科于科長跟議員做詳細的說明？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科長，請答復。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于科長桂蘭：

謝謝主席，謝謝議員。謝謝議員關心我們長照相關服務的這個部分，在長照 2.0 實施之後這樣的一個支付制度確實需要各類型的一個專業能力提供服務。剛議員所提到的這個生活照顧當然是由照顧服務員這邊來提供，當然衛生局他那邊有針對專業復能的部分，他就有物理治療師或護理人員或者是職能治療師的這個部分來提供專業復能的這一塊，所以確實他在針對長輩的服務，因為不同的專業會有不同的人員來做介入。針對生活照顧的這一塊，剛議員有提到沐浴的服務或者是家事的服務，其實這一些依著他失能程度的不同都可以跟我們的居服提供單位來做一個服務的照顧計畫，我們 A 單位會幫他擬定一個完整的

照顧計畫，不會說沐浴服務會每天不同的人來提供服務，當然因為長照支付的部分是希望一天之內能夠有多次數的來提供這位長輩，他因為需要沐浴或是需要送餐或者是需要陪伴就醫，他會有不同的時段依著長輩的需求來提供他相關的服務，所以這個部分才會去提供這樣照顧的組合，所以每一個服務項目一定會是固定一個服務員，這個部分在這邊先跟議員做說明。針對每個服務員在不同服務的案家之間的交通，他會有一個交通的部分，這個我們也有相關的規定，就是在轉場交通的部分，其實 1 小時也不能低於 140 元，所以在整個服務的流程都有考慮到照顧服務員的薪資，如果是月薪制的部分，平均薪資 1 個月至少要 3 萬 2,000 元；如果是時薪的部分，1 小時大概是 200 元，轉場交通的部分要另外算，每小時是 140 元，這個部分。〔…。〕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麗珍：

謝謝主席。剛剛科長的答復真的都是依照你們制度在答復本席，你有沒有去做過被服務長輩的問卷統計，到底他們的服務滿意度是多少？你們有沒有做過？你剛剛的答復都是依照你們制度的說法，對不對？本席現在跟你講的是目前在我們社區的長輩，他們被服務之後說出來的一個感受，我希望你要聽懂本席的意思，當然你講的那些我都瞭解，程序也都瞭解，我希望你們能夠符合長輩的需要，我們花這些錢也是要服務長輩，也要讓他心裡舒服，也讓他的品質提升，對不對？不是說把它消化掉就好，所以我希望你們能夠聽得到基層的聲音、聽得到我們長輩的需要，再來做一個最好的調整，這樣我們的預算才不會去把它用…。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坐。向大會報告，這 2 天半社政業務的質詢到今天、到現在就要結束，那麼也謝謝我們社會局、原民會、客委會、所有執行公務部門這幾天的努力，希望大家繼續為市民的福祉努力工作，也謝謝這幾天所有的議員質詢，散會。（敲槌）